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2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4~16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4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109， 126~127		六~三十， 三二，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109~12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127		二四，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7		三五
(十二) 其 他	127~129		三六
(十三) 金融工具	129~160		三七
(十四) 資本風險管理	160~163		三八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3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64		三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72~201		-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202~203		-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 業務之說明	204~219		-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219~220		-
(三) 重要財務資訊	221~226		-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26~228		-
(五) 會計師之資訊	22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3,254,410,930 仟元，佔負債總額 95%，另於該附註二四(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3.及 6.、四(十四)、五(一)及二四。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1,382,189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10%。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九、十及三七(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游 素 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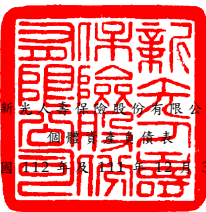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事務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99,134,585		3	\$ 71,842,078		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十二及三一)	34,206,496		1	27,698,82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9,084,906		-	6,848,517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及八)	8,468,595		-	9,588,103		-
	投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299,020,416		8	261,841,767		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131,792,637		4	160,207,660		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一)	2,495,275,160		70	2,534,291,881		7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906,409		-	3,695,97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99,071,410		6	191,357,678		5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62,462,205		4	159,247,126		5
14000	投資合計	3,291,528,237		92	3,310,642,083		9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980,845		-	843,259		-
161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28,635,720		1	28,804,440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902,674		-	1,974,900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03,908		-	589,52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43,089,953		1	37,433,077		1
187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18,018,056		-	30,299,78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51,870,326		2	38,541,123		1
1XXXX	資 產 總 計	\$3,587,524,301		100	\$3,565,105,708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29		-	\$ 16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95,240		-	216,928		-
21400	應付佣金	597,583		-	529,193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12,658		-	499,910		-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一)	4,775,719		-	5,202,930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481,229		-	6,448,97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一)	1,312,272		-	34,487,017		1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三)	37,000,000		1	24,000,000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8,894,954		-	9,682,085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63,732		-	9,960,801		1
24200	賠款準備	4,042,526		-	3,574,186		-
24300	責任準備	3,254,410,930		91	3,245,279,730		91
24400	特別準備	7,011,673		-	7,377,000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054,695		-	1,415,22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3,277,483,556		91	3,267,606,945		9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70,849		-	20,964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三六)	13,218,699		-	27,341,617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44,888		-	65,42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6,536,765		1	10,575,830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1,253,387		-	909,725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5,320,338		1	6,402,90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6,573,725		1	7,312,627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51,870,326		2	38,541,123		1
2XXXX	負債總計	3,429,487,263		96	3,426,082,611		96
	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74,387,451		2	73,720,784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2,447,447		1	21,614,114		1
32600	其他	659,347		-	659,347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3,106,794		1	22,273,461		1
	保留盈餘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2,776,580		4	133,088,524		3
33300	待彌補虧損	(57,948,565)		(2)	(43,519,549)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74,828,015		2	89,568,975		2
	其他權益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71,019		-	(6,249,712)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59,307)		-	(741,681)		-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43		-	11,766		-
34300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67		-	3,301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4,493,933		-	3,537,471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0,404,577)		(1)	(43,101,268)		(1)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4,285,222)		(1)	(46,540,123)		(1)
3XXXX	權益總計	158,037,038		4	139,023,097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87,524,301		100	\$3,565,105,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黃敬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54,020,290	59	\$ 180,233,752	62	(15)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	-	-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54,020,290	59	180,233,752	62	(1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95,941)	(1)	(1,736,069)	-	3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1,103,003)	-	(239,548)	-	360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51,121,346	58	178,258,135	62	(1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60,461	-	384,784	-	(6)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二)	910,090	-	632,155	-	44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101,244,445	39	98,370,764	34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568,086)	(2)	(181,692,012)	(63)	(9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555,020)	(1)	6,759,503	2	(15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133,512	2	5,477,514	2	1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7,039	-	(68,475)	-	13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2,962,528	1	161,454,678	56	(98)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九及三六)	14,122,918	5	(24,642,188)	(8)	15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9,883,541	4	(1,204,936)	-	92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91,989	-	(5,915,589)	(2)	108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309,809)	-	(309,120)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九)	(26,354,998)	(10)	50,580,033	17	(15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2,882	-	423,051	-	(5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二)	8,746,681	4	1,301,286	-	57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9,429,519	100	289,809,583	10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46,254,035	95	\$ 204,787,676	71	2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63,013)	-	(811,008)	-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45,391,022	95	203,976,668	71	20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68,466	-	262,356	-	79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7,511,174	3	67,876,603	24	(8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389,236)	-	119,918	-	(42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63,415)	-	(386,666)	-	(6)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7,226,989	3	67,872,211	24	(89)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50,080	-	13,745	-	264
51400	承保費用	7,219	-	6,328	-	14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6,103,614	2	6,210,032	2	(2)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71,548	-	43,872	-	63
51700	財務成本	1,257,409	-	1,192,824	-	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50,265	-	583,282	-	1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8,746,681	4	1,301,286	-	57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9,504,827</u>	<u>104</u>	<u>281,200,248</u>	<u>97</u>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7,998,115	3	6,663,095	3	20
58200	管理費用	5,846,107	2	6,403,101	2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93,778	-	166,876	-	16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02)	-	1,690	-	(118)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37,698</u>	<u>5</u>	<u>13,234,762</u>	<u>5</u>	6
61000	營業損失	(24,113,006)	(9)	(4,625,427)	(2)	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	-	(22,582)	-	100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5,873	-	3,388	-	664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一)	326,208	-	367,346	-	(1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081</u>	<u>-</u>	<u>348,152</u>	<u>-</u>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3,760,925)	(9)	(\$ 4,277,275)	(2)	456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6,568,224	2	(594,839)	-	1,204
66000	本年度淨損	(17,192,701)	(7)	(4,872,114)	(2)	2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6	-	100,394	-	(95)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65,042	1	1,121,755	1	4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119	-	(40,988)	-	20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1,702,787)	(1)	1,086,428	-	(257)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443,582	5	(10,643,378)	(4)	21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14,351	-	(101)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374	-	(10,343)	-	71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3,659,217)	(1)	4,571,199	1	(18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8,677	-	8,102,803	3	(10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6,354,998	10	(50,580,033)	(17)	15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4,730,551	14	(46,277,812)	(16)	175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37,850	7	(\$ 51,149,926)	(18)	13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500	基本每股虧損	(\$ 2.33)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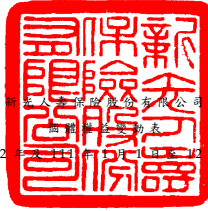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溢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兒 孫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匯 率 變 動 差 額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979,017	\$ 15,964,262	\$ 659,167	\$ 114,860,189	(\$ 20,684,961)	(\$ 3,753,379)	(\$ 2,585)	\$ -	\$ 2,582,578	\$ 1,176,936	\$ 180,781,224
	110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1,375,326	(1,375,326)	-	-	-	-	-	-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00,401	(9,400,401)	-	-	-	-	-	-
B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7,264	(1,567,264)	-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收回數	-	-	-	(117,711)	117,711	-	-	-	-	-	-
B3	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5	(3,055)	-	-	-	-	-	-
B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加提特別準備金	-	-	-	6,000,000	(6,000,000)	-	-	-	-	-	-
D1	111 年度 淨損	-	-	-	-	(4,872,114)	-	-	-	-	-	(4,872,114)
D3	111 年度 稅後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	85,928	(3,066,910)	14,351	3,301	963,722	(44,278,204)	(46,277,812)
D5	111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	(4,786,186)	(3,066,910)	14,351	3,301	963,722	(44,278,204)	(51,149,926)
E1	現金 增資	3,741,767	5,631,360	-	-	-	-	-	-	-	-	9,373,127
N1	股份 基礎 給付 交易	-	18,492	180	-	-	-	-	-	-	-	18,672
Q1	處分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 公允 價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171,104	(171,104)	-	-	-	-	-
T1	處分 投資 性 不 動 產	-	-	-	-	8,829	-	-	-	(8,829)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720,784	21,614,114	659,347	133,088,524	(43,519,549)	(6,991,393)	11,766	3,301	3,537,471	(43,101,268)	139,023,097
	111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B3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67)	51,467	-	-	-	-	-	-
B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7	(11,937)	-	-	-	-	-	-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268,213	(268,213)	-	-	-	-	-	-
B3	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9,473	(9,473)	-	-	-	-	-	-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2,380)	532,380	-	-	-	-	-	-
B17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20)	17,720	-	-	-	-	-	-
D1	112 年度 淨損	-	-	-	-	(17,192,701)	-	-	-	-	-	(17,192,701)
D3	112 年度 稅後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	3,605	11,075,150	(123)	(1,234)	956,462	22,696,691	34,730,551
D5	112 年度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	(17,189,096)	11,075,150	(123)	(1,234)	956,462	22,696,691	17,537,850
E1	現金 增資	666,667	833,333	-	-	-	-	-	-	-	-	1,500,000
Q1	處分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 公允 價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2,472,045	(2,472,045)	-	-	-	-	-
T1	處分 紅 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轉 列 特 別 準 備	-	-	-	-	(23,909)	-	-	-	-	-	(23,90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387,451	\$ 22,447,447	\$ 659,347	\$ 132,776,580	(\$ 57,948,565)	\$ 1,611,712	\$ 11,643	\$ 2,067	\$ 4,493,933	(\$ 20,404,577)	\$ 158,037,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3,760,925)	(\$ 4,277,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64	651,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34,244	268,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568,086	181,692,012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133,512)	(5,477,514)
A20900	財務成本	1,257,409	1,192,82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555,020	(6,759,5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1,244,445)	(98,370,76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781,961	132,267,620
A215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淨變動	49,885	13,978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4,122,918)	24,642,18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	(491,989)	5,915,589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302)	1,6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4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39)	68,47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 益)	26,354,998	(50,580,0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8,749)	(109,77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損失	(40,548)	306,015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5,625)	(80,9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 4,896,065)	\$ 6,363,083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61,196)	(869,4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6,818)	-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之淨動數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	(6,353,111)	(291,73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42,843,007	71,106,343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845,639	(27,688,248)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減少(增加)	66,869,278	(202,604,970)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70,586)	(943,308)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	(6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 少)	1,605	(165,18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68,390	11,297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412,748	165,369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773)	(3,243,147)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27,569,559)	(125,508,497)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9,689)	36,714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110	(431,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5,534,492)	(102,658,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78,299	72,434,8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146,385	14,686,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7,966)	(1,189,8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5,126)	(1,512,4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7,100</u>	<u>(18,239,5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000)	(271,2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0,1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1,132,096	660,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861)	(740,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1,927	173,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2,129	(6,560,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1,082)	(\$ 131,316)
B05300	放款增加	(3,285,864)	(5,964,8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81,6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2,572)	(542,2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1,984	320,693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9,294)	678,258
B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1,563</u>	<u>(13,260,7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0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17,436	1,742,7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3,646)	(1,203,285)
C04600	現金增資	<u>1,500,000</u>	<u>9,373,127</u>
C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13,790</u>	<u>9,912,5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u>	<u>6,0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292,507	(21,581,5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842,078</u>	<u>93,423,6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134,585</u>	<u>\$ 71,842,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陳政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柒佰肆拾參億捌仟柒佰萬元。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以下彙列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
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3.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

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

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

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本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本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覆蓋法

本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本公司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放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另外，針對待攤出各期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及放款，另採現金流量法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與 JCIC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本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呆帳。本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十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定義

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三)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四。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四)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五)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勞務收入，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合約類型之績效；

(2)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十九)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

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減讓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致金融市場波動較大，因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不確定性；不動產市場亦受通貨膨脹及市場

利率波動之影響有較大波動，導致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不確定性。

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574	\$ 28,2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040,163	44,811,101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61,489,365	22,349,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15,575,483	4,304,157
附賣回票券投資	-	349,603
	<u>\$ 99,134,585</u>	<u>\$ 71,842,078</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1.30%-5.94%	0.32%-1.38%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1.00%-1.34%	0.70%-1.3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	1.17%-1.18%

七、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6,472	\$ 64,964
應收利息	25,781,494	25,511,93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739,524	253,766
應收投資商品款	502,633	576,691
應收收益	1,505,893	1,514,342
催收款項	45,974	59,558
其他	182	866
	<u>34,622,172</u>	<u>27,982,117</u>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四）	(415,676)	(283,296)
	<u>\$ 34,206,496</u>	<u>\$ 27,698,821</u>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本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部分應收票據、部分應收收益及其他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31%	-	-	
總帳面金額	\$ 667,755	\$ -	\$ -	\$ 667,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81)	-	-	(1,181)
攤銷後成本	<u>\$ 666,574</u>	<u>\$ -</u>	<u>\$ -</u>	<u>\$ 666,5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2.50%	-	-	
總帳面金額	\$ 704,410	\$ -	\$ -	\$ 704,4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5)	-	-	(945)
攤銷後成本	<u>\$ 703,465</u>	<u>\$ -</u>	<u>\$ -</u>	<u>\$ 703,465</u>

除上列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部分應收收益及其他外，其餘應收帳款相關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

八、待出售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土地及建物</u>	<u>土地及建物</u>
成 本	\$ 7,596,863	\$ 8,773,480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871,732	814,623
	<u>\$ 8,468,595</u>	<u>\$ 9,588,103</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11 戶及 7 戶，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4,066,757	\$ 70,914,85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8,000	166,500
國內受益憑證	120,734,408	103,422,317
國內金融債券	19,059,170	19,150,199
國外股票	3,431,786	3,489,663
國外受益憑證	34,620,844	44,418,009
國外債券	8,054,596	8,870,546
匯率交換合約	15,319,190	808,716
遠期外匯合約	<u>13,565,665</u>	<u>10,600,966</u>
	<u>\$ 299,020,416</u>	<u>\$ 261,841,76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1,094,585	\$ 30,993,052
遠期外匯合約	<u>217,687</u>	<u>3,493,965</u>
	<u>\$ 1,312,272</u>	<u>\$ 34,487,017</u>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89,785 仟元及 3,538,428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10,604,570 仟元及 3,387,22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21,355,000 仟元	USD21,973,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23,190,000 仟元	USD22,67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48,148 仟元
AMO		TWD	1,300 仟元 (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27,597 仟元 (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287,636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 億台幣	TWD	1,400,27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997,684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7 億台幣	TWD	2,007,514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解除 AMO 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評價利益(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	(\$101,913,572)	(\$114,414,623)
評價利益(損失)	50,649,918	(28,785,183)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	2,962,528	161,454,67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14,122,918</u>	<u>(24,642,188)</u>
	<u>(\$ 34,178,208)</u>	<u>(\$ 6,387,316)</u>

(五) 本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0,967,140	\$ 69,402,75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8,000	166,500
國外股票	3,431,786	3,489,663
國內受益憑證	113,023,348	101,525,552
國外受益憑證	31,884,901	41,828,045
國內金融債	19,059,170	19,150,199
國外金融債	7,977,311	8,067,852

於 112 及 111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7,873,194	\$ 14,266,499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44,228,192</u>)	<u>36,313,53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26,354,998</u>)	<u>\$ 50,580,033</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由 6,568,086 仟元及 181,692,012 仟元調整為 32,923,084 仟元及 131,111,979 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0,109,760	\$ 135,309,6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1,682,877</u>	<u>24,897,996</u>
	<u>\$ 131,792,637</u>	<u>\$ 160,207,66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090,495	\$ 102,163,594
未上市(櫃)股票	3,210,688	2,839,635
特別股	<u>31,808,577</u>	<u>30,306,435</u>
	<u>\$ 110,109,760</u>	<u>\$ 135,309,664</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51,086,583 仟元及 29,151,100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72,045 仟元及 171,1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6,149,044 仟元及 6,417,229 仟元，其中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859,838 仟元及 800,520 仟元，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4,289,206 仟元及 5,616,709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14,676,672	\$ 15,212,906
政府公債	<u>7,006,205</u>	<u>6,979,721</u>
小 計	<u>21,682,877</u>	<u>22,192,627</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2,705,369
政府公債	<u>-</u>	<u>-</u>
小 計	<u>-</u>	<u>2,705,369</u>
	<u>\$ 21,682,877</u>	<u>\$ 24,897,99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6,898,465	\$ 46,123,903
公司債及金融債	150,479,419	147,502,401
結構型商品	34,000,000	34,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324,432	824,4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11,934,432</u>)	(<u>11,924,432</u>)
	<u>222,767,884</u>	<u>216,526,304</u>
國外投資		
債券	1,425,867,234	1,499,051,842
房貸抵押債券	6,373,488	6,386,784
可贖回債券	846,493,377	825,272,36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144,597</u>)	(<u>6,151,986</u>)
	<u>2,278,589,502</u>	<u>2,324,559,001</u>
減：備抵損失	(<u>6,082,226</u>)	(<u>6,793,424</u>)
	<u>\$ 2,495,275,160</u>	<u>\$ 2,534,291,881</u>

- (一)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87,292,809 仟元及 101,301,802 仟元，處分（損失）利益為(3,556,213)仟元及 6,464,056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8,631,363 仟元及 56,185,406 仟元，處分利益為 1,193 仟元及 295,447 仟元。
- (二)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1.58% 及 0.22%~1.02%。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五)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二、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型商品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466,653	\$2,510,111,983 (註 1)	\$2,532,578,636
備抵損失	(4,153)	(6,082,226)	(6,086,379)
攤銷後成本	22,462,500	<u>\$2,504,029,757</u>	2,526,492,257
公允價值調整	(779,623)		(779,623)
	<u>\$ 21,682,877</u>		<u>\$2,525,712,634</u>

註 1：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254,597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500,000 仟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824,432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701,886	\$2,558,337,291 (註 2)	\$2,584,039,177
備抵損失	(5,590)	(6,793,424)	(6,799,014)
攤銷後成本	25,696,296	<u>\$2,551,543,867</u>	2,577,240,163
公允價值調整	(798,300)		(798,300)
	<u>\$ 24,897,996</u>		<u>\$2,576,441,863</u>

註 2：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7,251,986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824,432 仟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

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型商品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1.52%	\$ 2,510,566,473
異常	7.25%~19.00%	15,583,637
違約	10.50%~100%	35,764,208
沖銷	-	-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1.51%	\$ 2,541,102,602
異常	3.36%~18.19%	31,200,081
違約	10.50%~100%	34,421,710
沖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667,755 仟元及 704,410 仟元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應收利息、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 4,618,735 仟元及 4,592,491 仟元。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5,590	\$ -	\$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7	-	-	-
除 列	(1,505)	-	-	-
其他變動	(126)	-	-	-
匯率變動	7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3</u>	<u>\$ -</u>	<u>\$ -</u>	<u>\$ -</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809	\$ -	\$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違約	-	-	-	92,839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6,850	-	-	-
除 列	(135)	-	-	-
其他變動	(36,900)	-	(92,839)	-
匯率變動	14,966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0</u>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新增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4,218,511 仟元及 24,325,277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87 仟元及 6,850 仟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6,880,728 仟元及 7,617,674 仟元，及還本贖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543,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505 仟元及 135 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856,248	\$ 2,452,474		\$ 3,471,803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異常轉為正常	34,391	(949,822)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738	-		-
除 列	(66,969)	-		-
其他變動	103,552	152,371		-
匯率變動	117,576	(97,450)		(18,1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536</u>	<u>\$ 1,557,573</u>		<u>\$ 3,453,62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297	\$ 202,715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70,567)	1,929,270		-
— 正常轉為違約	(208)	-		3,378,964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7,792	-		-
除 列	(47,184)	-		-
其他變動	70,101	200,783		92,839
匯率變動	119,017	119,70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248</u>	<u>\$ 2,452,474</u>		<u>\$ 3,471,803</u>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新增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 18,897,829 仟元及 159,552,738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13,738 仟元及 57,792 仟元。
2.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7,292,809 仟元及 101,301,802 仟元，及還本贖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8,631,363 仟元及 56,185,406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66,969 仟元及 47,184 仟元。

(三) 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常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899	\$ -	\$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	-	-	-
除 列	-	-	-	-
其他變動	(403)	-	-	-
匯率變動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96</u>	<u>\$ -</u>	<u>\$ -</u>	<u>\$ -</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33	\$ -	\$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449	-	-	-
除 列	(374)	-	-	-
其他變動	(509)	-	-	-
匯率變動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9</u>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新增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結構型商品為 7,000,000 仟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2,449 仟元。
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還本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結構型商品 1,000,000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 374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112年1月1日餘額	\$ 42,217	\$ 43,653	\$ 196,481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異常轉為正常	626	(18,246)	-	
— 異常轉為違約	-	-	(474)	
— 違約轉為沖銷	-	-	(13,892)	
購入新債務工具	140	-	-	
除 列	(1,211)	-	-	
其他變動	1,903	3,966	160,533	
匯率變動	1,665	(2,986)	12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40</u>	<u>\$ 26,387</u>	<u>\$ 342,76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637	\$ 4,363	\$ 58,185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122)	32,361	-	
— 正常轉為違約	(5)	-	136,141	
— 異常轉為違約	-	-	2,478	
— 違約轉為沖銷	-	-	(323)	
購入新債務工具	502	-	-	
除 列	(759)	-	-	
其他變動	373	7,036	-	
匯率變動	1,591	(10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17</u>	<u>\$ 43,653</u>	<u>\$ 196,481</u>	

上列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 32,231 仟元及 32,296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336,290 仟元及 189,715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45,974 仟元及 60,340 仟元，未包含採用簡化法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備抵損失 1,181 仟元及 94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子 公 司</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1,154,252	72.01	\$ 1,098,946	72.0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	25.00	\$ 157,398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86,470	24.00	596,437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3,730	33.33	102,824	33.33
麗歲風光能源公司	581,860	28.33	537,531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396,073	25.00	414,114	25.00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249,600	25.00	124,810	25.00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428,724	30.00	481,300	30.00
聚鑫能源公司	188,129	25.00	182,611	25.00
禾碩綠電公司	217,571	12.26	-	-
	<u>\$ 2,752,157</u>		<u>\$ 2,597,02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以現金195,000仟元認購禾碩綠電公司之普通股19,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12.26%，本公司可指派禾碩綠電公司董事會五席中之一席董事，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本公司取得禾碩綠電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16,818仟元，係移轉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於112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112年2月24日以現金125,000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25%。

本公司於111年11月3日以現金19,8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1,98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30%。

本公司於111年8月3日以現金71,400仟元認購麗歲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7,14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28.33%。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現金 180,000 仟元認購聚鑫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18,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6.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25%。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本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本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本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21,829)	(\$ 325,108)
其他綜合損益	<u>64,431</u>	<u>(5,3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7,398)</u>	<u>(\$ 330,437)</u>

世康開發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967)	(\$ 2,78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967)</u>	<u>(\$ 2,784)</u>

日曜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70	\$ 2,62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70</u>	<u>\$ 2,626</u>

麗巖風光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4,329	\$ 37,86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329</u>	<u>\$ 37,865</u>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8,041)	(\$ 5,90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1)</u>	<u>(\$ 5,901)</u>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10)	(\$ 23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0)</u>	<u>(\$ 234)</u>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4,652	\$ 6,955
其他綜合損益	(1,234)	3,301
綜合損益總額	<u>\$ 3,418</u>	<u>\$ 10,256</u>

聚鑫能源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857	\$ 2,6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857</u>	<u>\$ 2,611</u>

禾碩綠電公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75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53</u>	<u>\$ -</u>

本公司對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本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金額	<u>(\$ 26,816)</u>	<u>\$ -</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聯企業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26,816 仟元。

十四、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5,580,698	\$ 96,675,668
墊繳保費	9,765,592	9,846,910
擔保放款	57,922,436	53,434,843
催收款項	<u>3,617</u>	<u>29,058</u>
	163,272,343	159,986,479
減：備抵損失	(<u>810,138</u>)	(<u>739,353</u>)
	<u>\$162,462,205</u>	<u>\$159,247,126</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6,980,231 仟元及 52,301,458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2.32%~2.72%	1.95%~2.47%
浮動利率放款	2.06%~2.93%	1.69%~2.77%

(三) 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710,295	\$ 29,058	\$ 283,2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0,785	-	147,4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3,892)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25,441	(25,441)	-
匯率變動	-	-	(<u>1,201</u>)
年底餘額	<u>\$ 806,521</u>	<u>\$ 3,617</u>	<u>\$ 415,676</u>
	111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588,328	\$ 6,835	\$ 104,69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4,190	-	177,4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23)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22,223)	22,223	-
匯率變動	-	-	<u>1,484</u>
年底餘額	<u>\$ 710,295</u>	<u>\$ 29,058</u>	<u>\$ 283,296</u>

(四) 放款備抵損失之調節表如下：

112 年度

	1 2 個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依「保險業資產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評 估 及 逾 期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提 列 之 減 損	呆 帳 處 理 辦 法」	
					之 信 用 減 損	信 用 減 損		規 定 提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減 損 差 異	
年初餘額	\$ 149,776	\$ 11,095	\$ -	\$ 9,268	\$ -	\$ -	\$ 170,139	\$ 569,214	\$ 739,3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2,801	-	(493)	-	-	2,283	-	2,28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652)	-	3,108	-	-	2,453	-	2,453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3,795)	-	(1,027)	-	(4,783)	-	-	(4,78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73)	(2,985)	-	(5,500)	-	(16,658)	-	-	(16,6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556	-	-	-	-	-	47,556	-	47,556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40,135	40,135
其他變動	189	(28)	-	(362)	-	(201)	-	-	(201)
年底餘額	\$ 189,359	\$ 6,436	\$ -	\$ 4,994	\$ -	\$ -	\$ 200,789	\$ 609,349	\$ 810,138

111 年度

	1 2 個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依「保險業資產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損 失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評 估 及 逾 期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集 體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提 列 之 減 損	呆 帳 處 理 辦 法」	
					之 信 用 減 損	信 用 減 損		規 定 提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減 損 差 異	
年初餘額	\$ 23,322	\$ 4,919	\$ -	\$ 4,799	\$ -	\$ -	\$ 33,040	\$ 562,123	\$ 595,1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	5,636	-	(182)	-	-	5,447	-	5,44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559)	-	7,623	-	-	7,063	-	7,063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	(1,790)	-	(256)	-	(2,020)	-	-	(2,02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56)	(824)	-	(2,576)	-	(11,956)	-	-	(11,9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4,651	-	-	-	-	-	84,651	-	84,651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7,091	7,091
其他變動	50,341	3,713	-	(140)	-	53,914	-	-	53,914
年底餘額	\$ 149,776	\$ 11,095	\$ -	\$ 9,268	\$ -	\$ -	\$ 170,139	\$ 569,214	\$ 739,353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845,055	\$ 607,435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5,790	235,824
	\$ 980,845	\$ 843,259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112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22,369,497	\$ 53,380,140	\$ 28,231	\$ 11,956,856	\$ 187,734,724
以成本衡量	-	-	2,932,238	8,404,448	11,336,686
	<u>\$ 122,369,497</u>	<u>\$ 53,380,140</u>	<u>\$ 2,960,469</u>	<u>\$ 20,361,304</u>	<u>\$ 199,071,410</u>
<u>111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6,920,342	\$ 52,521,840	\$ 17,828	\$ 12,131,407	\$ 181,591,417
以成本衡量	-	-	1,196,499	8,569,762	9,766,261
	<u>\$ 116,920,342</u>	<u>\$ 52,521,840</u>	<u>\$ 1,214,327</u>	<u>\$ 20,701,169</u>	<u>\$ 191,357,678</u>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八(三)。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出售奇岩傑仕堡、民生廣場 1 戶、部分木柵大樓土地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鶯歌大樓、白雲山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仰德華廈、瑞安傑仕堡及拆除南東大樓，請參閱附註二八。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314,501	\$ 4,209,103
第 2 年	3,664,112	3,513,895
第 3 年	3,188,380	3,101,192
第 4 年	2,558,524	2,652,214
第 5 年	1,416,164	2,088,822
超過 5 年	4,274,662	4,916,569
	<u>\$ 19,416,343</u>	<u>\$ 20,481,795</u>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20,342	\$ 52,521,840	\$ 17,828	\$ 12,131,407	\$ 181,591,417
本年度增加	-	13,059	17,457	-	30,516
本年度減少	-	(10,343)	-	(377)	(10,720)
本年度處分	(66,415)	(5,021)	-	-	(71,43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609,595	403,439	-	-	2,013,03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20,723)	(216,922)	(255)	-	(737,90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23,748	23,74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426,698	667,289	-	(197,922)	4,896,065
其他重分類	-	6,799	(6,79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369,497</u>	<u>\$ 53,380,140</u>	<u>\$ 28,231</u>	<u>\$ 11,956,856</u>	<u>\$ 187,734,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732,530	\$ 55,898,211	\$ 30,736	\$ 13,178,659	\$ 186,840,136
本年度增加	-	292,901	1,756	58,395	353,052
本年度減少	-	-	-	(11,379)	(11,379)
本年度處分	(53,559)	(534,298)	-	-	(587,85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50,767	767,248	-	-	2,718,01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78,035)	(583,088)	-	-	(1,361,12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107,584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91,016)	(91,01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931,361)	(3,320,886)	-	(1,110,836)	(6,363,083)
其他重分類	-	1,752	(14,664)	-	(12,9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20,342</u>	<u>\$ 52,521,840</u>	<u>\$ 17,828</u>	<u>\$ 12,131,407</u>	<u>\$ 181,591,417</u>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估 價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王惟之	王鴻源、黃健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翬、詹繡瑛	陳玉霖、羅一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曾綉芬	謝宗廷、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Jonathan White、Gemma Watson、施甫學、張致嘉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28%~5.11%	0.60%~6.60%
折現率	2.44%~6.43%	2.35%~5.6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開發分析法）	1.79%~7.94%	1.38%~6.70%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實際繳納之資料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營造施工費及物價變動趨勢推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181,591,417	\$186,840,136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896,065	(6,363,083)
取得	30,516	294,657
減少	(10,343)	-
出售	(71,436)	(587,85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013,034	2,718,01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37,900)	(1,361,123)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23,748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91,016)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377)	47,016
其他重分類	-	(12,912)
年底餘額	<u>\$187,734,724</u>	<u>\$181,591,417</u>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附 屬 設 備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6,499	\$ 8,832,921	\$ 10,029,420
本年度增加	-	-	1,737,454	-	1,737,45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1,715)	-	(1,7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32,238</u>	<u>8,832,921</u>	<u>11,765,159</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63,159	263,159
折舊費用	-	-	-	165,314	165,31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u>428,473</u>	<u>428,473</u>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增加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932,238</u>	<u>\$ 8,404,448</u>	<u>\$ 11,336,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使 用 權 資 產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512	\$ -	\$ 780,744	\$ 2,968,728	\$ 3,813,984
本年度增加	238	-	402,843	5,864,798	6,267,879
本年度減少	-	-	-	(605)	(605)
本年度處分	(64,750)	-	-	-	(64,750)
其他重分類	-	-	12,912	-	12,9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6,499	8,832,921	10,029,42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折舊費用	-	-	-	155,472	155,4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159	263,159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25,899)	-	-	-	(25,8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196,499	\$ 8,569,762	\$ 9,766,26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165,314 仟元及 155,472 仟元，皆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549,237	\$ 12,539,511	\$ 41,355	\$ 2,909,691	\$ 195,795	\$ 35,235,589	
本年度增加	-	149,249	12,316	140,433	211,798	513,796	
本年度處分	(81,890)	-	(4,318)	(110,627)	-	(196,8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20,723	216,922	-	-	1,970	739,61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79,544)	(478,402)	-	-	-	(1,057,946)	
其他重分類	1,261	104,352	-	-	(105,61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9,409,787</u>	<u>12,531,632</u>	<u>49,353</u>	<u>2,939,497</u>	<u>303,950</u>	<u>35,234,219</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31,443	18,369	2,071,103	-	6,020,915	
折舊費用	-	303,588	5,585	175,844	-	485,017	
本年度處分	-	-	(3,973)	(109,684)	-	(113,65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4,010)	-	-	-	(204,01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031,021</u>	<u>19,981</u>	<u>2,137,263</u>	-	<u>6,188,265</u>	
累計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年度增加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015,123</u>	<u>\$ 8,485,041</u>	<u>\$ 29,372</u>	<u>\$ 802,234</u>	<u>\$ 303,950</u>	<u>\$ 28,635,720</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65,010	\$ 12,293,259	\$ 44,013	\$ 2,804,661	\$ 72,874	\$ 35,279,817	
本年度增加	-	452,106	4,893	165,499	123,386	745,884	
本年度處分	(29,692)	(103,692)	(7,551)	(60,469)	-	(201,40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78,035	583,088	-	-	-	1,361,12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264,116)	(685,715)	-	-	-	(1,949,831)	
其他重分類	-	465	-	-	(46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9,549,237</u>	<u>12,539,511</u>	<u>41,355</u>	<u>2,909,691</u>	<u>195,795</u>	<u>35,235,58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41,224	17,434	1,961,666	-	5,920,324	
折舊費用	-	297,947	5,639	169,292	-	472,878	
本年度處分	-	(73,602)	(4,704)	(59,855)	-	(138,16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4,126)	-	-	-	(234,1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931,443</u>	<u>18,369</u>	<u>2,071,103</u>	-	<u>6,020,915</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年度增加	22,582	-	-	-	-	22,58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582)	-	-	-	-	(22,5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94,664</u>	<u>15,570</u>	-	-	-	<u>410,23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154,573</u>	<u>\$ 8,592,498</u>	<u>\$ 22,986</u>	<u>\$ 838,588</u>	<u>\$ 195,795</u>	<u>\$ 28,804,440</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地上權	\$ 1,687,384	\$ 1,744,723
建築物	177,480	178,377
其他設備	<u>37,810</u>	<u>51,800</u>
	<u>\$ 1,902,674</u>	<u>\$ 1,974,90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6,168	\$ 121,074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729</u>	<u>\$ 82</u>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u>\$ -</u>	<u>\$ 91,016</u>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u>\$ 17,804</u>	<u>\$ 78,7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39,471	\$ 38,253
建築物	114,732	119,848
其他設備	<u>25,658</u>	<u>25,493</u>
	<u>\$ 179,861</u>	<u>\$ 183,594</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 1,345,006</u>	<u>\$ 1,217,792</u>

使用權資產 112 及 111 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 39,471 仟元及 38,253 仟元，其中 4,914 仟元及 4,912 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本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894,954</u>	<u>\$ 9,682,085</u>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112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註1)</u>	<u>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9,682,085</u>	<u>(\$ 912,193)</u>	<u>\$ 125,062</u>	<u>\$ 8,894,954</u>

註 1：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3,646 仟元及利息費用 291,453 仟元。

111 年度

	<u>111年1月1日</u>	<u>現金流量(註2)</u>	<u>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5,432,005</u>	<u>(\$ 900,451)</u>	<u>\$ 5,150,531</u>	<u>\$ 9,682,085</u>

註 2：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3,285 仟元及利息費用 302,834 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地上權	2.30%~4.58%	2.30%~4.58%
建築物	1.83%~3.14%	1.84%~3.04%
其他設備	3.50%~4.35%	3.50%

租賃負債 112 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291,453 仟元，其中 90,084 仟元及 1,021 仟元分別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及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本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11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76,752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本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1) 本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 (2)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 (3)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 (4)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 (5)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 (7)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 (8)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 (9)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 (10)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61 年 2 月止。

(四) 轉 租

本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032	\$ 11,73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536	1,6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13,809</u>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377</u>	<u>\$ 13,35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無形資產

	112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年初餘額	\$ 354,740	\$ 116,971	\$ 117,811	\$ 589,522
本年度增加	23,334	55,284	45,507	124,125
攤銷費用	(109,739)	-	-	(109,739)
重分類	<u>25,612</u>	<u>(25,612)</u>	<u>-</u>	<u>-</u>
年底餘額	<u>\$ 293,947</u>	<u>\$ 146,643</u>	<u>\$ 163,318</u>	<u>\$ 603,908</u>

	111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年初餘額	\$ 382,304	\$ 68,194	\$ 110,684	\$ 561,182
本年度增加	36,089	92,308	7,127	135,524
攤銷費用	(107,184)	-	-	(107,184)
重分類	<u>43,531</u>	<u>(43,531)</u>	<u>-</u>	<u>-</u>
年底餘額	<u>\$ 354,740</u>	<u>\$ 116,971</u>	<u>\$ 117,811</u>	<u>\$ 589,522</u>

本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112 及 111 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 3,043 仟元及 2,925 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7,369,249	\$ 7,025,197
減：安定基金準備	(7,369,249)	(7,025,197)
存出保證金	12,257,728	24,777,246
遞延費用	572,241	566,281
預付投資款	35,915	38,042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4,943,454	4,672,274
其 他	208,718	245,942
	<u>\$ 18,018,056</u>	<u>\$ 30,299,785</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11,110,000	\$ 11,100,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2,547	12,470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58,735	12,694,940
其他保證金	976,446	969,836
	<u>\$ 12,257,728</u>	<u>\$ 24,777,246</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與政府公債 158,735 仟元及銀行存款與公司債 12,694,940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66,281	\$ 514,535
本年度增加	130,465	212,748
攤銷費用	(124,505)	(161,002)
年底餘額	<u>\$ 572,241</u>	<u>\$ 566,281</u>

二一、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26,602	\$ 51,177
放款承諾準備	<u>18,286</u>	<u>14,249</u>
	<u>\$ 44,888</u>	<u>\$ 65,426</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69,385	\$ 3,451,3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12,839)	(8,123,5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43,454)</u>	<u>(\$ 4,672,27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4,268,499	(\$ 8,303,269)	(\$ 4,034,7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139	-	28,139
利息費用(收入)	<u>36,709</u>	<u>(72,005)</u>	<u>(35,296)</u>
認列於損益	<u>64,848</u>	<u>(72,005)</u>	<u>(7,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1,898	191,89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2,342	-	32,3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268,658)</u>	<u>-</u>	<u>(268,658)</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976)</u>	<u>-</u>	<u>(55,9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2,292)</u>	<u>191,898</u>	<u>(100,394)</u>
雇主提撥	-	(529,953)	(529,953)
福利支付	<u>(589,739)</u>	<u>589,739</u>	<u>-</u>
111年12月31日	<u>3,451,316</u>	<u>(8,123,590)</u>	<u>(4,672,2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27	-	25,727
利息費用(收入)	<u>65,920</u>	<u>(152,972)</u>	<u>(87,052)</u>
認列於損益	<u>91,647</u>	<u>(152,972)</u>	<u>(61,3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181)	(96,181)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33)</u>	<u>-</u>	<u>(333)</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3,489	-	33,4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8,139</u>	<u>-</u>	<u>58,1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295</u>	<u>(96,181)</u>	<u>(4,886)</u>
雇主提撥	-	(204,969)	(204,969)
福利支付	<u>(464,873)</u>	<u>464,873</u>	<u>-</u>
112年12月31日	<u>\$ 3,169,385</u>	<u>(\$ 8,112,839)</u>	<u>(\$ 4,943,4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4%	1.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39%~3.18%	0.40%~3.20%
離職率	0.00%~8.00%	0.00%~7.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85,602)	(\$ 94,763)
減少 0.5%	<u>\$ 89,882</u>	<u>\$ 99,5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7,168	\$ 107,664
減少 0.5%	(\$ 93,359)	(\$ 103,400)
離職率		
增加 0.5%	(\$ 3,914)	(\$ 6,207)
減少 0.5%	<u>\$ 3,957</u>	<u>\$ 6,2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05,119</u>	<u>\$ 116,0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8年	6.85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種	類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495,260	104,495,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720,001	7,720,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37,323,261</u>	<u>137,323,261</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65,423	865,4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908,258	1,816,51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6,305,011	15,994,16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半導體 30ETF 基金	1,900,000	3,4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等債基金	3,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u>2,944,959</u>	<u>-</u>
		<u>15,923,651</u>	<u>22,076,103</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70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00 張</u>	<u>300 張</u>

(二) 放款承諾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4,249	\$ 1,772
本年度提列	15,392	32,601
本年度收回	(11,355)	(20,124)
年底餘額	<u>\$ 18,286</u>	<u>\$ 14,249</u>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627,748	\$ 1,317,072
應付費用－其他	1,199,674	1,110,626
應付利息	323,878	241,119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90,542	73,576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222,099	311,389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81,285	78,853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225,555</u>	<u>2,065,357</u>
	<u>\$ 4,775,719</u>	<u>\$ 5,202,930</u>

二三、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37,000,000</u>	<u>\$ 24,000,000</u>

(一)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四)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5047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10141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10 年期，自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4.00%。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四、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473	\$ 8	\$ 481	\$ 626	\$ 3	\$ 629
個人傷害險	4,700,320	-	4,700,320	4,093,830	-	4,093,830
個人健康險	4,628,086	-	4,628,086	4,458,615	-	4,458,615
團 體 險	1,594,060	-	1,594,060	1,365,165	-	1,365,165
投資型保險	40,785	-	40,785	42,562	-	42,562
合 計	<u>10,963,724</u>	<u>8</u>	<u>10,963,732</u>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5,715	-	35,715	52,485	-	52,485
個人傷害險	2,586	-	2,586	2,958	-	2,958
個人健康險	97,258	-	97,258	180,304	-	180,304
團 體 險	165	-	165	-	-	-
投資型保險	66	-	66	77	-	77
合 計	<u>135,790</u>	<u>-</u>	<u>135,790</u>	<u>235,824</u>	<u>-</u>	<u>235,824</u>
淨 額	<u>\$ 10,827,934</u>	<u>\$ 8</u>	<u>\$ 10,827,942</u>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9,960,798	\$ 3	\$ 9,960,801	\$ 9,662,471	\$ 5	\$ 9,662,476
本年度提存數	12,987,727	42	12,987,769	11,561,453	13	11,561,466
本年度收回數	(11,984,801)	(37)	(11,984,838)	(11,263,126)	(15)	(11,263,141)
年底餘額	<u>10,963,724</u>	<u>8</u>	<u>10,963,732</u>	<u>9,960,798</u>	<u>3</u>	<u>9,960,801</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235,824	-	235,824	176,684	-	176,684
本年度增加數	660,846	-	660,846	729,521	-	729,521
本年度減少數	(760,918)	-	(760,918)	(670,744)	-	(670,744)
淨兌換差額	38	-	38	363	-	363
年底餘額	<u>135,790</u>	<u>-</u>	<u>135,790</u>	<u>235,824</u>	<u>-</u>	<u>235,824</u>
年底淨額	<u>\$ 10,827,934</u>	<u>\$ 8</u>	<u>\$ 10,827,942</u>	<u>\$ 9,724,974</u>	<u>\$ 3</u>	<u>\$ 9,724,977</u>

2. 賠款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39,580	\$ -	\$ 239,580	\$ 326,853	\$ -	\$ 326,853
未 報	5,254	3	5,257	5,372	1	5,37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11,142	-	111,142	99,732	-	99,732
未 報	1,132,924	-	1,132,924	1,041,746	-	1,041,74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96,782	-	96,782	69,075	-	69,075
未 報	1,625,844	-	1,625,844	1,396,232	-	1,396,232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39,636	-	39,636	13,752	-	13,752
未 報	735,837	-	735,837	569,912	-	569,91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5,524	-	55,524	51,511	-	51,511
合 計	4,042,523	3	4,042,526	3,574,185	1	3,5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 額	<u>\$ 4,042,523</u>	<u>\$ 3</u>	<u>\$ 4,042,526</u>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3,574,185	\$ 1	\$ 3,574,186	\$ 3,305,802	\$ 2	\$ 3,305,804
本年度提存數	4,939,562	2,930	4,942,492	4,270,237	2,936	4,273,173
本年度收回數	(4,471,098)	(2,928)	(4,474,026)	(4,007,880)	(2,937)	(4,010,817)
淨兌換差額	(126)	-	(126)	6,026	-	6,026
年底餘額	4,042,523	3	4,042,526	3,574,185	1	3,574,18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4,042,523</u>	<u>\$ 3</u>	<u>\$ 4,042,526</u>	<u>\$ 3,574,185</u>	<u>\$ 1</u>	<u>\$ 3,574,186</u>

3. 責任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892,689,067	\$ 4,518,837	\$ 2,897,207,904	\$ 2,903,160,833	\$ 4,654,503	\$ 2,907,815,336
健康險	327,873,705	-	327,873,705	305,988,091	-	305,988,091
年金險	318,199	16,131,255	16,449,454	339,156	18,318,878	18,658,034
投資型保險	<u>28,924</u>	-	<u>28,924</u>	<u>25,169</u>	-	<u>25,169</u>
合計	3,220,909,895	20,650,092	3,241,559,987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u>\$ 3,220,909,895</u>	<u>\$ 20,650,092</u>	<u>\$ 3,241,559,987</u>	<u>\$ 3,209,513,249</u>	<u>\$ 22,973,381</u>	<u>\$ 3,232,486,630</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254,410,930仟元及3,245,279,730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本年度提存數	217,095,111	534,067	217,629,178	238,949,878	614,354	239,564,232
本年度收回數	(207,260,648)	(2,857,356)	(210,118,004)	(167,474,054)	(4,213,575)	(171,687,629)
淨兌換差額	<u>1,562,183</u>	-	<u>1,562,183</u>	<u>64,049,382</u>	-	<u>64,049,382</u>
年底餘額	3,220,909,895	20,650,092	3,241,559,987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220,909,895</u>	<u>\$ 20,650,092</u>	<u>\$ 3,241,559,987</u>	<u>\$ 3,209,513,249</u>	<u>\$ 22,973,381</u>	<u>\$ 3,232,486,630</u>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254,410,930仟元及3,245,279,730仟元。

本公司為接軌IFRS17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109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1090420964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1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31日認列責任準備金120億元。本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 會計準則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IFRS 會計準則 開帳影響數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64,067	\$ -	\$ 1,364,067	\$ 1,729,394	\$ -	\$ 1,729,394
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 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5,647,606	5,647,606	-	5,647,606	5,647,606
合 計	<u>\$ 1,364,067</u>	<u>\$ 5,647,606</u>	<u>\$ 7,011,673</u>	<u>\$ 1,729,394</u>	<u>\$ 5,647,606</u>	<u>\$ 7,377,000</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 帳填補不利影響數 後之增值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 帳填補不利影響數 後之增值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29,394	\$ 5,647,606	\$ 7,377,000	\$ 1,609,476	\$ 5,647,606	\$ 7,257,08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04,465	-	304,465	680,011	-	680,01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693,701)	-	(693,701)	(560,093)	-	(560,09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23,909	-	23,909	-	-	-
年底餘額	<u>\$ 1,364,067</u>	<u>\$ 5,647,606</u>	<u>\$ 7,011,673</u>	<u>\$ 1,729,394</u>	<u>\$ 5,647,606</u>	<u>\$ 7,377,000</u>

註：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 計
個人壽險	\$ 906,153	\$ -	\$ 906,153	\$ 1,279,738	\$ -	\$ 1,279,738
個人健康險	148,542	-	148,542	135,490	-	135,490
合 計	1,054,695	-	1,054,695	1,415,228	-	1,415,2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1,054,695</u>	<u>\$ -</u>	<u>\$ 1,054,695</u>	<u>\$ 1,415,228</u>	<u>\$ -</u>	<u>\$ 1,415,228</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1,415,228	\$ -	\$ 1,415,228	\$ 1,742,571	\$ -	\$ 1,742,571
本年度提存數	100,748	-	100,748	131,329	-	131,329
本年度收回數	(464,163)	-	(464,163)	(517,995)	-	(517,995)
淨兌換差額	<u>2,882</u>	<u>-</u>	<u>2,882</u>	<u>59,323</u>	<u>-</u>	<u>59,323</u>
年底餘額	1,054,695	-	1,054,695	1,415,228	-	1,415,228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u>	<u>-</u>	<u>-</u>	<u>-</u>	<u>-</u>	<u>-</u>
年底淨額	<u>\$ 1,054,695</u>	<u>\$ -</u>	<u>\$ 1,054,695</u>	<u>\$ 1,415,228</u>	<u>\$ -</u>	<u>\$ 1,415,228</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3,254,410,930	\$ 3,245,279,73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63,732	9,960,801
賠款準備	4,042,526	3,574,186
保費不足準備	1,054,695	1,415,228
特別準備	7,011,673	7,377,000
合計	3,277,483,556	3,267,606,945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3,277,483,556</u>	<u>\$ 3,267,606,945</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974,110,546</u>	<u>\$ 3,014,348,73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資 組合報酬率訂 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53,842,085	\$ 178,205	\$ 154,020,290	\$ 180,027,911	\$ 205,841	\$ 180,233,75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53,842,085	178,205	154,020,290	180,027,911	205,841	180,233,752
減：再保費支出	(1,795,941)	-	(1,795,941)	(1,736,069)	-	(1,736,0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02,998)	(5)	(1,103,003)	(239,550)	2	(239,54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150,943,146</u>	<u>\$ 178,200</u>	<u>\$ 151,121,346</u>	<u>\$ 178,052,292</u>	<u>\$ 205,843</u>	<u>\$ 178,258,135</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2年度			111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43,249,779	\$ 3,004,256	\$ 246,254,035	\$ 200,547,456	\$ 4,240,220	\$ 204,787,676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3,249,779	3,004,256	246,254,035	200,547,456	4,240,220	204,787,67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63,013)	-	(863,013)	(811,008)	-	(811,00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42,386,766</u>	<u>\$ 3,004,256</u>	<u>\$ 245,391,022</u>	<u>\$ 199,736,448</u>	<u>\$ 4,240,220</u>	<u>\$ 203,976,668</u>

二五、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u>\$ 70,849</u>	<u>\$ 20,964</u>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0,964	\$ 6,986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50,080	13,745
淨兌換差額	(195)	233
年底餘額	<u>\$ 70,849</u>	<u>\$ 20,964</u>

二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0</u>	<u>8,0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0</u>	<u>\$ 8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38,745</u>	<u>7,372,078</u>
已發行股本	\$ 74,387,451	\$ 73,720,784
發行溢價	<u>22,447,447</u>	<u>21,614,114</u>
	<u>\$ 96,834,898</u>	<u>\$ 95,334,8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函覆核准在案，並於增資基準日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每股認

購價格 22.50 元，發行普通股 66,667 仟股，收足股款 1,500,000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33,333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覆核准在案，並於增資基準日 111 年 6 月 27 日以每股認購價格 25.05 元，發行普通股 374,177 仟股，收足股款 9,373,127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631,3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保留 10% 由集團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購 22,581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 18,49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有迴轉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1.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3.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金 額
<u>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u>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36,893,914
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損失 2,584,290 仟元，加計所得稅之淨稅額 516,858 仟元後之稅後收回數	(2,067,432)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512,429)
年底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33,314,053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6,893,914 仟元，就本年度變動數(3,579,861)仟元將於股東會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33,314,053 仟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 度	前一年底（12 月 31 日）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3)
112年度	\$ 1,745,689	(\$ 233,260)	\$ 1,512,429
113年度	1,697,920	(233,260)	1,464,660
114年度	1,667,035	(233,274)	1,433,761
115年度	1,659,641	(206,803)	1,452,838
116年度	1,655,809	(191,188)	1,464,621
117年度	1,647,068	(189,899)	1,457,169
118年度	1,617,615	(127,955)	1,489,660
119年度	1,703,790	(121,228)	1,582,562
120年度	1,758,435	(92,498)	1,665,937
121年度	1,757,920	(89,798)	1,668,122
122-131年度	15,307,487	(306,274)	15,001,213
132-141年度	4,258,780	(42,665)	4,216,115
142-151年度	411,156	583	411,739
152-159年度	5,569	87	5,656
總 計	\$ 36,893,914	(\$ 2,067,432)	\$ 33,314,053

註：112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 112 年度數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845,815	18,678,689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詳下述(1))	\$ 14,491,792	\$ 14,223,57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5,773,353	5,773,353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3,953,868	4,486,24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評價金之收回(詳下述(4))	22,590,424	22,590,42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36,893,914	36,945,38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6))	36,346,298	36,352,081
旅行平安保險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14,237	4,764
特別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8))	<u>12,000,000</u>	<u>12,000,000</u>
合計	<u>\$ 132,776,580</u>	<u>\$ 133,088,524</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原帳列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業主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針對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係依本公司所提報主管機關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提存，說明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 IAS 12「所得稅」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提列金額包含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計算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220	\$ -	\$ 220
個人傷害險	1,803,592	-	1,803,592
個人健康險	3,951,841	-	3,951,841
團 體 險	1,940,024	-	1,940,024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218	-	218
個人傷害險	1,942,405	-	1,942,405
個人健康險	546,578	-	546,578
團 體 險	4,306,914	-	4,306,914
合 計	<u>\$ 14,491,792</u>	<u>\$ -</u>	<u>\$ 14,491,792</u>

	111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91	\$ -	\$ 191
個人傷害險	1,751,845	-	1,751,845
個人健康險	3,717,965	-	3,717,965
團 體 險	1,770,060	-	1,770,060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123	-	123
個人傷害險	2,431,792	-	2,431,792
個人健康險	673,081	-	673,081
團 體 險	3,878,522	-	3,878,522
合 計	<u>\$ 14,223,579</u>	<u>\$ -</u>	<u>\$ 14,223,579</u>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

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3)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721,07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4)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3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2230 號函、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106 年、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為 1,590,424 仟元、7,000,000 仟元、7,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5)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之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 20% 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 10 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A. 會計評價方法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法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前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應於「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後提列，且累積餘額不得為負。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本公司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7)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之規定，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 本公司依據 112 年 1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8177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0455 號函核准，於 111 及 110 年底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00,000 仟元。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1 條，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

險業務，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991,393)	(\$ 3,753,37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5,646	7,178,307
權益工具	12,443,582	(10,643,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497,249)	(280,11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437)	(15,21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107,031	(60,2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532)	939,715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3,109	(185,9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075,150</u>	<u>(3,066,91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809,142)	(204,12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u>337,097</u>	<u>33,019</u>
年底餘額	<u>\$ 1,611,712</u>	<u>(\$ 6,991,393)</u>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01	\$ -
當年度產生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234)	3,3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34)	3,301
年底餘額	<u>\$ 2,067</u>	<u>\$ 3,301</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537,471	\$ 2,582,578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65,042	1,121,755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208,580)	(158,0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56,462</u>	<u>963,722</u>
轉列保留盈餘	<u>-</u>	(8,829)
年底餘額	<u>\$ 4,493,933</u>	<u>\$ 3,537,471</u>

本公司 111 年度拆除南東大樓，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8,829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六) 淨值比率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4.47% 及 3.94%。

二七、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2.33</u>)	(\$ <u>0.6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7,192,701)</u>	<u>(\$ 4,872,114)</u>

股 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2,626</u>	<u>7,190,628</u>

二八、淨投資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44,254	\$ 977,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78,498	1,127,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8,824	2,421,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91,181,662	87,318,719
放 款	<u>6,871,207</u>	<u>6,526,261</u>
	<u>\$101,244,445</u>	<u>\$ 98,370,7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77,531,540	(\$ 79,493,489)
股利收入	7,370,570	7,714,611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9,992,767	3,929,778
衍生工具	(101,913,572)	(114,414,62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450,609</u>	<u>571,711</u>
	<u>(\$ 6,568,086)</u>	<u>(\$181,692,0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收入	<u>\$ 6,149,044</u>	<u>\$ 6,417,2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處分投資損益	<u>(\$ 15,532)</u>	<u>(\$ 939,7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3,555,020)</u>	<u>\$ 6,759,503</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損益	\$ 86,173	(\$ 225,016)
待出售資產評價損益	161,196	869,479
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損益	4,896,065	(6,363,083)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u>4,740,107</u>	<u>4,513,684</u>
	<u>\$ 9,883,541</u>	<u>(\$ 1,204,936)</u>

本公司 112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11 戶、奇岩傑仕堡、民生廣場 1 戶、部分木柵大樓土地及部分彰化大樓土地淨價款為 1,244,080 仟元(總售價 1,284,459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0,379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157,907 仟元，處分利益為 86,173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 111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鶯歌大樓、白雲山莊、南東大樓、部分彰化大樓土地、仰德華廈及瑞安傑仕堡淨價款為 981,101 仟元(總售價 1,011,05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9,955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206,117 仟元，處分損失為 225,016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44	\$ 30,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142	(5,613,356)
放款	(70,785)	(144,190)
放款承諾準備	(4,037)	(12,477)
應收利息	(<u>147,775</u>)	(<u>175,751</u>)
	<u>\$ 491,989</u>	<u>(\$ 5,915,589)</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393,374	\$ 8,688,247
勞健保費用	728,374	761,723
退職後福利	264,560	330,968
股份基礎給付	-	18,492
董事酬金	51,628	40,953
離職福利	21,645	19,027
其他員工福利	258,438	227,4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18,019</u>	<u>\$ 10,086,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8,285	\$ 2,969,971
營業費用	<u>7,569,734</u>	<u>7,116,876</u>
	<u>\$10,718,019</u>	<u>\$10,086,847</u>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382 人及 9,7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39 仟元及 1,029 仟元。

註 3：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3 仟元及 890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2.70%。

註 5：董事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獨立董事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且規定不參與新光人壽的盈餘分派。

註 6：經理人依所負擔之工作職責訂定報酬標準，並於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核定。

註 7：外勤員工薪酬依個人業務績效，內勤員工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市場行情，及員工貢獻度核發績效獎金。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85,017	\$ 472,878
使用權資產	174,947	178,68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u>234,244</u>	<u>268,186</u>
	<u>\$ 894,208</u>	<u>\$ 919,7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06	\$ -
營業費用	<u>651,658</u>	<u>651,560</u>
	<u>\$ 659,964</u>	<u>\$ 651,5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4,244</u>	<u>\$ 268,186</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231,790	\$ 1,325,257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6,722</u>	<u>28,883</u>
	<u>\$ 1,248,512</u>	<u>\$ 1,354,140</u>

(四) 捐贈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附註三一)	\$ 14,000	\$ 7,000
非關係人		
中山大學	3,000	3,000
政治大學	3,000	3,000
其他	<u>-</u>	<u>479</u>
	<u>\$ 20,000</u>	<u>\$ 13,479</u>

本公司111年6月28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非關係人中山大學及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24,000仟元(自111年至118年止分八年支付，兩校每年各3,000仟元)。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53,060	\$ 1,534,603
土地增值稅	(47,790)	(35,1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93	(69,8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056,961</u>	<u>(2,024,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568,224</u>	<u>(\$ 594,839)</u>

112 及 111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 170,006 仟元及 249,829 仟元係本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1,723,066 仟元及 1,784,432 仟元，其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本公司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3,760,925)</u>	<u>(\$ 4,277,275)</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20%）	\$ 4,752,185	\$ 855,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 益	(337,097)	(33,0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88,836	(300,079)
免稅所得	3,757,188	2,542,9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362	(1,151,7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94,447)	(2,153,61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 效果	(170,006)	(249,829)
土地增值稅	(47,790)	(35,1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93</u>	<u>(69,8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u>\$ 6,568,224</u>	<u>(\$ 594,839)</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337,097)	(\$ 33,019)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337,097</u>	<u>33,01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77)	(\$ 20,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497,249)	(280,117)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8,580)	(158,033)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3,109	(185,97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3,658,307)</u>	<u>6,301,829</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5,362,004)</u>	<u>\$ 5,657,62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9,084,906</u>	<u>\$ 6,848,517</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3,727	\$ 3,398	\$ -	\$ -	\$ 287,12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4,769,355	(4,769,35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7,078,828	-	(5,152,447)	155,239	2,081,620
其 他	10,235	(187,757)	-	182,842	5,320
虧損扣抵	<u>25,290,932</u>	<u>15,762,053</u>	<u>-</u>	<u>(337,097)</u>	<u>40,715,888</u>
合 計	<u>\$ 37,433,077</u>	<u>\$ 10,808,339</u>	<u>(\$ 5,152,447)</u>	<u>\$ 984</u>	<u>\$ 43,089,9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7,117,790	\$ 338,717	\$ 208,580	\$ -	\$ 7,665,087
確定福利計畫	734,455	53,259	977	-	788,69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	5,378,213	-	-	5,378,213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04,773</u>	<u>(18,811)</u>	<u>-</u>	<u>-</u>	<u>2,685,962</u>
合 計	<u>\$ 10,575,830</u>	<u>\$ 5,751,378</u>	<u>\$ 209,557</u>	<u>\$ -</u>	<u>\$ 16,536,7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0,394	\$ 3,333	\$ -	\$ -	\$ 283,72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31,452,321	(26,682,966)	-	-	4,769,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208,012	-	5,835,739	35,077	7,078,828
其 他	22,971	(12,736)	-	-	10,235
虧損扣抵	<u>1,246,361</u>	<u>24,077,590</u>	<u>-</u>	<u>(33,019)</u>	<u>25,290,932</u>
合 計	<u>\$ 34,210,059</u>	<u>(\$ 2,614,779)</u>	<u>\$ 5,835,739</u>	<u>\$ 2,058</u>	<u>\$ 37,433,0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7,645,060	(\$ 685,303)	\$ 158,033	\$ -	\$ 7,117,790
確定福利計畫	606,954	107,422	20,079	-	734,455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17,191</u>	<u>(12,418)</u>	<u>-</u>	<u>-</u>	<u>2,704,773</u>
合 計	<u>\$ 10,988,017</u>	<u>(\$ 590,299)</u>	<u>\$ 178,112</u>	<u>\$ -</u>	<u>\$ 10,575,830</u>

(六)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0,399,370</u>	<u>\$ 10,266,72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6,182,316</u>	<u>\$ 6,749,127</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035,176	117年
121,651,997	121年
<u>77,291,631</u>	122年
<u>\$ 213,978,80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107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12 年度入帳。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子 公 司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公司	關聯企業
魏寶生	主要管理階層
洪士琪	主要管理階層
黃敏義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劉信成等主要管理階層共十八人	主要管理階層
何弘能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期貨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公司	兄弟公司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陽汽車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于布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于田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昇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崇暉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時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杰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岳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弘捷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華影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山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霖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霖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華影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昇文創藝術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素天堂公司	其他關係人
萬福資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創新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鴻財務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鴻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科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麒鑒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樂迦再生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翠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和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豪廷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敏會計師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青葉餐飲公司	其他關係人
強盛染整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情公司	其他關係人
濟真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尚德汽車公司	其他關係人
滿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絃恩公司	其他關係人
承裕昇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桂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世原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悅陽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越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宏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宏達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利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源興居生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肆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六福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兆豐太陽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利倫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倫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理源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貿怡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理隆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樺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佑建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峪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人壽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澤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堡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群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嫺雅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朋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朋達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閒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保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茂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工光電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坤昇太陽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琪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雙月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實質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禧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千島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百勳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本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子公司(3)合資公司(4)兄弟公司(5)關聯企業(6)主要管理階層(7)實質關係人(8)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7)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0,692,949	31	\$ 20,832,662	29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583	-	94,863	-
華南商業銀行	<u>76,324</u>	<u>-</u>	<u>85,959</u>	<u>-</u>
	<u>\$ 30,869,856</u>	<u>31</u>	<u>\$ 21,013,484</u>	<u>2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824,432</u>	<u>25</u>	<u>\$ 824,432</u>	<u>100</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824,432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12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294,012 仟元及 262,755 仟元。

2. 擔保放款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6,461	\$ 14,536	-	1.94-2.06	\$ 312
實質關係人	40,909	<u>36,103</u>	-	1.94-2.60	<u>872</u>
		<u>\$ 50,639</u>	<u>-</u>		<u>\$ 1,184</u>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主要管理階層	\$ 17,828	\$ 16,574	-	1.31-1.70	\$ 256
實質關係人	54,376	<u>46,470</u>	-	1.31-2.26	<u>861</u>
		<u>\$ 63,044</u>	<u>-</u>		<u>\$ 1,117</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承租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u>\$ 7,029</u>	<u>\$ -</u>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 13</u>	<u>\$ 26</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4,085	55,218
匯豐投資公司	<u>4,729</u>	<u>-</u>
	<u>18,814</u>	<u>55,218</u>
	<u>\$ 18,827</u>	<u>\$ 55,244</u>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1	\$ 1,415
實質關係人	<u>729</u>	<u>11</u>
	<u>\$ 730</u>	<u>\$ 1,426</u>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 64	\$ 701
實質關係人	<u>2,006</u>	<u>1,327</u>
	<u>\$ 2,070</u>	<u>\$ 2,028</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0,403	\$ 10,403
其他關係人	13	15,458
實質關係人	<u>22,195</u>	<u>7,000</u>
	<u>\$ 32,611</u>	<u>\$ 32,861</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4.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362	\$ 2,537
兄弟公司	-	11
其他關係人	824	2,432
實質關係人	<u>11,605</u>	<u>1,757</u>
	<u>\$ 14,791</u>	<u>\$ 6,737</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5,512	\$ 90,202
子 公 司	<u>87,447</u>	<u>97,410</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944,398	1,124,908
元富證券公司	85,818	120,302
其 他	<u>114,655</u>	<u>142,297</u>
	<u>1,144,871</u>	<u>1,387,507</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843,810	2,765,714
其 他	<u>46,549</u>	<u>330,409</u>
	<u>1,890,359</u>	<u>3,096,123</u>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512,133	544,216
其 他	<u>821,685</u>	<u>595,405</u>
	<u>1,333,818</u>	<u>1,139,621</u>
	<u>\$ 4,522,007</u>	<u>\$ 5,810,863</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30,851	\$ 27,989
子 公 司	<u>14,817</u>	<u>10,099</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68,281	266,519
元富證券公司	34,612	33,928
其 他	<u>27,856</u>	<u>25,240</u>
	<u>330,749</u>	<u>325,687</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69,333	\$ 502,857
其 他	<u>15,006</u>	<u>100,975</u>
	<u>484,339</u>	<u>603,832</u>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7,324	52,917
其 他	<u>200,111</u>	<u>114,810</u>
	<u>237,435</u>	<u>167,727</u>
	<u>\$ 1,098,191</u>	<u>\$ 1,135,334</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8,395	\$ 7,693
子 公 司	2,173	2,173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71,191	71,369
其 他	<u>16,628</u>	<u>16,675</u>
	87,819	88,044
其他關係人	3,156	25,699
實質關係人	<u>45,000</u>	<u>14,833</u>
	<u>\$ 146,543</u>	<u>\$ 138,442</u>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106,363	\$ 950,859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30,484	25,741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786	56,91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723	478
華南商業銀行	10,977	80,493
	<u>\$ 1,172,333</u>	<u>\$ 1,114,485</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 公 司	\$ 494,189	\$ 498,193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3,352</u>	<u>3,300</u>
	<u>\$ 497,541</u>	<u>\$ 501,493</u>

(2) 保 險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30,625</u>	<u>\$ 32,960</u>

(3) 勞 務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 -	\$ 5,774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3,844	13,669
傑仕堡商旅公司	72,589	67,863
其 他	4,631	3,435
	<u>\$ 91,064</u>	<u>\$ 90,741</u>

(4) 郵 電 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 24,175	\$ 23,3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2	132
新光電通公司	<u>24</u>	<u>-</u>
	<u>\$ 24,331</u>	<u>\$ 23,493</u>

(5) 捐 贈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 <u>14,000</u>	\$ <u>7,000</u>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6) 其他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5,983	\$ 19,917
實質關係人	<u>11,970</u>	<u>10,384</u>
	<u>\$ 27,953</u>	<u>\$ 30,301</u>

7. 手續費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7,482	\$ 7,394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 公司	13,944	12,98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7,237	7,665
元富證券公司	<u>1,877</u>	<u>1,864</u>
	<u>\$ 30,540</u>	<u>\$ 29,904</u>

8. 手續費支出（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315,785	\$ 252,540
元富證券公司	13,341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3,301	42,051
華南商業銀行	594	626
	<u>\$ 363,021</u>	<u>\$ 295,217</u>

9. 受益憑證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847,898	\$ 2,843,812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28,006	1,443,49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61,427	15,075
	<u>\$ 5,037,331</u>	<u>\$ 4,302,385</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350,000		\$ 525,896		\$ 147,500		\$ 5,545,569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0,000		106,430		558,240		1,590,632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98,000		1,360,449		1,115,000		1,332,861
		<u>\$ 2,488,000</u>		<u>\$ 1,992,775</u>		<u>\$ 1,820,740</u>		<u>\$ 8,469,062</u>

10. 處分股票

11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種類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啟業化工公司	1,800,901	新海	上市股票	\$ 95,088	\$ 31,073
千島投資公司	5,305,000	新海	上市股票	280,104	91,533
百勤投資公司	5,305,000	新海	上市股票	280,104	91,533
千島投資公司	2,548,000	欣天然	上市股票	103,194	25,873
百勤投資公司	2,548,000	欣天然	上市股票	<u>103,209</u>	<u>25,876</u>
				<u>\$ 861,699</u>	<u>\$ 265,888</u>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060,000	112年12月	<u>\$ 1,060,000</u>	1.18~1.34	<u>\$ 3,581</u>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000,000	111年4月	<u>\$ -</u>	0.28~1.16	<u>\$ 1,856</u>

12. 債券買賣斷

賣斷

	112年度		111年度	
	面額	實際成交金額	面額	實際成交金額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u>	<u>\$ -</u>	<u>\$ 600,000</u>	<u>\$ 651,300</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3.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u>	<u>USD 276,000 仟元</u>

14.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84,684	\$ 49,802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2,973	1,45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3,771	3,242
	<u>\$ 91,428</u>	<u>\$ 54,500</u>

15.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248	\$ 7,634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7,675	9,506
	<u>\$ 34,923</u>	<u>\$ 17,140</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12 及 111 年度分別支付保管費 1,264 仟元及 1,248 仟元。

16. 借券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1,919	\$	1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783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		1,289		-
	<u>\$</u>	<u>-</u>	<u>\$</u>	<u>-</u>	<u>\$</u>	<u>3,991</u>	<u>\$</u>	<u>14</u>

17.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694	\$ -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 司	711	-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1,405	9,089
	<u>\$ 2,810</u>	<u>\$ 9,089</u>

18. 應付大樓管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23,115</u>	<u>\$ 42,156</u>

19.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 4,700,000 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 4.25%。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 2,736 仟元，帳列應付股息紅利項下。

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 93 年度起以本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9,084,906 仟元及 6,848,517 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9,837	\$ 129,342
退職後福利	755	75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339)	(26,021)
股份基礎給付	-	785
	<u>\$ 138,253</u>	<u>\$ 104,8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51,770,999	\$ 36,872,642
債券	78	1,446,122
應收款項	69,375	184,375
銀行存款	29,874	37,984
	<u>\$ 51,870,326</u>	<u>\$ 38,541,12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32,727,912	\$ 30,331,081
其他應付款	36,860	55,000
投資合約	19,105,554	8,155,042
	<u>\$ 51,870,326</u>	<u>\$ 38,541,12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035,200	\$ 4,888,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746,751	(6,925,118)
兌換損益	36,236	2,402,561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904,273	927,397
什項收入	24,221	8,069
	<u>\$ 8,746,681</u>	<u>\$ 1,301,28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084,935	\$ 1,285,227
解約金	4,048,847	5,720,4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 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2,390,128	(6,934,183)
管理費支出	1,222,771	1,229,764
	<u>\$ 8,746,681</u>	<u>\$ 1,301,286</u>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63,725 仟元及 66,327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3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u>金</u>	<u>額</u>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	<u>\$12,916,532</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提具金管會，請參閱附註三八(三)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上限 8,000,000 仟元，及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上限 1,500,000 仟元，併同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發行金額 5,500,000 仟元，合計擬辦理現金增資金額 7,000,000 仟元。

三六、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烏俄戰爭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本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訂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水準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本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7,341,617	\$ 2,699,429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3,337,999	2,450,052
額外提存	8,090,423	36,225,253
小計	11,428,422	38,675,305
本年度收回數	(25,551,340)	(14,033,117)
年底餘額	<u>\$ 13,218,699</u>	<u>\$ 27,341,617</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2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淨(損)利	(\$ 28,491,035)	(\$ 17,192,701)	\$ 11,298,334
每股(虧損)盈餘	(3.86)	(2.33)	1.5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218,699	13,218,699
權益	165,720,000	158,037,038	(7,682,962)

111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淨利(損)	\$ 14,841,636	(\$ 4,872,114)	(\$ 19,713,750)
每股盈餘(虧損)	2.06	(0.68)	(2.7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27,341,617
權益	158,004,393	139,023,097	(18,981,296)

112 及 111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2,495,275,160	\$ 285,004,050	\$ 1,005,294,177	\$ 1,970,126,032
存出保證金	12,257,728	-	11,564,567	11,564,56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5,320,338	-	15,278,277	15,278,27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534,291,881	\$ 333,772,944	\$ 961,420,250	\$ 661,961,066	\$ 1,957,154,260
存出保證金	24,777,246	-	22,111,446	-	22,111,446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6,402,902	-	6,365,424	-	6,365,42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7,666,543	\$ 87,498,543	\$ -	\$ 168,000	\$ 74,571,014	\$ 74,404,514	\$ -	\$ 166,500
債券投資	27,113,766	15	13,851,680	13,262,071	28,020,745	229,683	18,349,862	9,441,200
其 他	155,355,252	136,656,621	18,635,284	63,347	147,840,326	129,836,363	18,003,9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0,109,760	106,842,245	-	3,267,515	135,309,664	132,449,194	-	2,860,470
債券投資	21,682,877	-	21,682,877	-	24,897,996	-	24,897,996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4,855	-	28,884,855	-	11,409,682	-	11,409,68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2,272	-	1,312,272	-	34,487,017	-	34,487,017	-

註：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41,382,189仟元及41,677,001仟元。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07,700	(\$ 118,457)	\$ -	\$ 214,223	\$ 4,436,276	(\$ 646,324)	\$ -	\$13,493,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0,470	-	385,515	-	82,221	(60,691)	-	3,267,515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2,960	(\$ 2,275,394)	\$ -	\$ 1,159,110	\$ 801,024	\$ -	\$ -	\$ 9,607,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8,678	-	(413,287)	-	100,133	(205,054)	-	2,860,470

本公司於 112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4,436,276 仟元。

本公司於 112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興櫃股票因不再具有活絡市場而調整為以市場乘數法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1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2,221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01,024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公開報價資料而調整為以 Bloomberg 模型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100,133 仟元。

112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118,457)仟元及 385,515 仟元。

111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2,275,394 仟元及 413,287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美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或)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金融債	採 Bloomberg OAS1 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或)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受益憑證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本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88%-3.15%	1.48%-13.02%
股權資金成本	4.37%	4.93%
股價淨值比	0.44-3.08	0.94-3.06
流動性折價比率	0%-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0%	20%-30%
股價銷貨收入比	0.94-4.33	0.99-4.45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5.56-14.09	6.77-14.78
本益比	11.04	8.84
選擇權調整利差	0-76bps	0-61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95,184)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858)
股價淨值比	-10%	(11,281)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48,28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10,56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9,817)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826)
本 益 比	-10%	(5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654,782)

111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87,17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7,382)
股價淨值比	-10%	(13,075)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29,733)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8,922)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283)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939)
本 益 比	-10%	(8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0,13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9,020,416	\$ 261,841,7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803,336,174	2,817,857,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109,760	135,309,664
債務工具投資	21,682,877	24,897,99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2,272	34,487,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819,853	36,866,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餘額係包含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相關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放款承諾準備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本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0,037,54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508,513)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6,823,421)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15,897,549)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541,090)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3,716,488)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727,472	30.7350		\$	2,235,278,859	
澳	幣		4,379,338	21.0012			91,971,470	
人	民		2,459,257	4.3309			10,650,761	
人	民		50,586	4.3318			219,126	
英	鎊		3,025	39.1779			118,516	
紐	幣		260	19.4952			5,0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1,769	30.7350			61,524,364	
歐	元		156,483	34.0114			5,322,202	
澳	幣		3,936	21.0012			82,654	
日	幣		51,238	0.2173			11,136	
人	民		2,077	4.3309			8,995	
港	幣		52	3.9339			206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696	30.7350			1,312,272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406,009	30.7080		\$	2,254,151,716	
澳	幣		4,886,904	20.8262			101,775,479	
人	民		8,987,582	4.4078			39,615,694	
人	民		984,475	4.4164			4,347,819	
韓	圓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	幣		22,216	19.4320			431,7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72,526	30.7080	\$	60,572,334		
歐元		165,478	32.7102		5,412,822		
澳幣		65,455	20.8262		1,363,174		
日幣		129,303	0.2324		30,052		
人民幣(離岸)		1,552	4.4078		6,841		
港幣		166	3.9383		652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		35,640	4.4164		157,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029	30.7080		215,854		
歐元		598	32.7102		19,55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3,063	30.7080		34,487,017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369,090,575 仟元及 1,370,897,244 仟元。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	\$ 5,170,679	\$ 4,212,05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14,936,239	\$ 2,552,901,9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3,972,387	58,354,0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	\$ 11,181	\$ 9,912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4,244	17,142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本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損益	\$ 58,945	\$ 41,54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395,847	3,517,22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本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皆為花旗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2 及 111 年度任何時間對花旗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2 及 111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2.60% 及 31.70%。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0.23% 及 10.18%。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27,113,751	-	-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6,205	11,270,353	-	-	-	-	-	-	-	3,406,319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397,255	1,139,711,136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4,473,988	2,510,111,983
合計	625,403,475	1,178,095,240	127,208,685	69,412,540	31,852,456	29,745,148	119,505,074	69,359,404	190,446,297	117,880,307	2,558,908,626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44%	46.04%	4.97%	2.71%	1.24%	1.16%	4.67%	2.71%	7.44%	4.62%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20,745	-	-	-	-	-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9,722	11,861,395	1,180,959	-	-	-	-	-	-	4,875,920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218,950	1,169,324,324	129,378,014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18,011,236	2,558,337,291
合計	641,198,672	1,209,206,464	130,558,973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22,887,156	2,611,256,0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55%	46.31%	5.00%	2.65%	1.23%	1.12%	4.60%	2.50%	7.33%	4.71%	100.00%

(2)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36,481	77,285	-	-	-	-	-	-	27,11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24,895	1,095,673,719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10,111,983
合 計	294,344,253	1,095,751,004	231,285,621	315,280,983	233,100,178	126,766,377	262,380,210	-	2,558,908,626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50%	42.82%	9.04%	12.32%	9.11%	4.96%	10.25%	-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 歐 元 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 東 / 非 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18,050	573,012	-	-	229,683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2,627	-	-	-	2,705,369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4,405	1,061,552,258	249,088,145	329,002,054	238,614,002	157,922,854	275,933,573	-	2,558,337,291
合 計	295,635,082	1,062,125,270	249,088,145	329,002,054	241,549,054	157,922,854	275,933,573	-	2,611,256,0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32%	40.67%	9.54%	12.60%	9.25%	6.05%	10.57%	-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2,877	-	-	21,682,877	-	-	-	-	-	-	-	-	-	21,682,8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9,231,243	9,737,379	32,913,651	2,461,882,273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04,029,757	
合計	2,440,914,120	9,737,379	32,913,651	2,483,565,150	-	-	15,338,085	15,338,085	32,891,625	-	32,891,625	(6,082,226)	2,525,712,634	
占整體比例	96.64%	0.39%	1.30%	98.33%	-	-	0.61%	0.61%	1.30%	-	1.30%	(0.24%)	1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7,996	-	-	24,897,996	-	-	-	-	-	-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078,072	3,486,332	33,006,380	2,494,570,784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51,543,867	
合計	2,482,976,068	3,486,332	33,006,380	2,519,468,780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76,441,863	
占整體比例	96.37%	0.13%	1.28%	97.78%	-	0.25%	0.96%	1.21%	1.27%	-	1.27%	(0.26%)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0,130,209	10,579,266	17,010,629	202,332	57,922,436
催收款	3,076	150	391	-	3,617
合計	30,133,285	10,579,416	17,011,020	202,332	57,926,053
佔整體比率	52.02%	18.26%	29.37%	0.35%	100.00%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577,916	7,659,294	13,948,025	249,608	53,434,843
催收款	28,401	181	476	-	29,058
合計	31,606,317	7,659,475	13,948,501	249,608	53,463,901
佔整體比率	59.12%	14.32%	26.09%	0.47%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02,596	\$ 532,031	\$ 570,325	\$ 112,944
固定利率工具	-	1,441,500	28,343,000	15,60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416	82,047	109,746	75,183
租賃負債	165,964	892,897	2,849,209	9,807,775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97,288	\$ 263,516	\$ 600,005	\$ 115,447
固定利率工具	-	5,921,500	15,322,000	6,21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884	108,856	117,293	58,850
租賃負債	273,899	923,036	3,517,018	10,074,969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371,933	\$ 2,626,844	\$ 129,869,104	\$ 156,774,437
國 外	15,549,193	50,920,035	295,061,525	4,978,010,3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289,008	\$ 2,942,706	\$ 85,773,854	\$ 200,535,153
國 外	17,392,216	48,497,120	327,951,577	4,981,257,864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

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048,794	\$ 5,176,585	\$ 2,102,62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4,273,240	\$ 9,350,229	\$ 1,695,721	\$ -	\$ -
一流 出	(406,086)	(668,528)	(19,971)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1,030,266	-	-	-	-
一流 出	(10,288)	-	-	-	-
	<u>\$ 4,887,132</u>	<u>\$ 8,681,701</u>	<u>\$ 1,675,750</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2,902,079	\$ 4,192,789	(\$ 398,651)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6,375	\$ 12,582	\$ 779,759	\$ -	\$ -
一流 出	(2,150,553)	(9,232,227)	(19,201,143)	(409,129)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412,604	9,740	-	-	-
一流 出	(11,560)	-	-	-	-
	<u>(\$ 1,733,134)</u>	<u>(\$ 9,209,905)</u>	<u>(\$18,421,384)</u>	<u>(\$ 409,129)</u>	<u>\$ -</u>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134,585	\$ -	\$ 99,134,585	
應收款項	34,206,496	-	34,206,4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9,084,906	9,084,906	
待出售資產	8,468,595	-	8,468,595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06,650	27,113,766	299,020,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10,312	56,182,325	131,792,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0,184	2,489,694,976	2,495,275,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906,409	3,906,409	
投資性不動產	-	199,071,410	199,071,410	
放款	5,553	162,456,652	162,462,205	
投資合計	<u>353,102,699</u>	<u>2,938,425,538</u>	<u>3,291,528,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980,845	\$ -	\$ 980,845
不動產及設備	-	28,635,720	28,635,720
使用權資產	-	1,902,674	1,902,674
無形資產	-	603,908	603,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089,953	43,089,953
其他資產	5,188,087	12,829,969	18,018,0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9,249	51,771,077	51,870,326
資產總額	<u>\$ 501,180,556</u>	<u>\$ 3,086,343,745</u>	<u>\$ 3,587,524,301</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29	\$ -	\$ 2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95,240	-	195,240
應付佣金	64,826	532,757	597,5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12,658	-	912,658
其他應付款	4,689,494	86,225	4,775,719
應付款項合計	<u>5,862,247</u>	<u>618,982</u>	<u>6,481,2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1,312,272	-	1,312,272
應付債券	-	37,000,000	37,000,000
租賃負債	1,058,861	7,836,093	8,894,954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963,732	-	10,963,732
賠款準備	361,462	3,681,064	4,042,526
責任準備	47,064,260	3,207,346,670	3,254,410,930
特別準備	-	7,011,673	7,011,673
保費不足準備	-	1,054,695	1,054,695
保險負債合計	<u>58,389,454</u>	<u>3,219,094,102</u>	<u>3,277,483,556</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70,849	70,84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3,218,699	13,218,699
負債準備	-	44,888	44,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536,765	16,536,765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253,387	-	1,253,387
存入保證金	-	15,320,338	15,320,338
其他負債合計	<u>1,253,387</u>	<u>15,320,338</u>	<u>16,573,72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21,610,313</u>	<u>30,260,013</u>	<u>51,870,326</u>
負債總計	<u>\$ 89,486,534</u>	<u>\$ 3,340,000,729</u>	<u>\$ 3,429,487,263</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42,078	\$ -	\$ 71,842,078
應收款項	27,698,821	-	27,698,8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848,517	6,848,517
待出售資產	9,588,103	-	9,588,103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3,821,023	28,020,744	261,841,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06,940	57,500,720	160,207,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90,361	2,532,801,520	2,534,291,8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695,971	3,695,971
投資性不動產	-	191,357,678	191,357,678
放 款	-	159,247,126	159,247,126
投資合計	<u>338,018,324</u>	<u>2,972,623,759</u>	<u>3,310,642,083</u>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3,259	-	843,259
不動產及設備	-	28,804,440	28,804,440
使用權資產	-	1,974,900	1,974,900
無形資產	-	589,522	589,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433,077	37,433,077
其他資產	4,956,259	25,343,526	30,299,7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22,359	38,318,764	38,541,123
資產總額	<u>\$ 453,169,203</u>	<u>\$ 3,111,936,505</u>	<u>\$ 3,565,105,708</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6	\$ -	\$ 1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6,928	-	216,928
應付佣金	-	529,193	529,19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99,910	-	499,910
其他應付款	5,119,138	83,792	5,202,930
應付款項合計	<u>5,835,992</u>	<u>612,985</u>	<u>6,448,9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4,487,017	-	34,487,017
應付債券	-	24,000,000	24,000,000
租賃負債	1,196,934	8,485,151	9,682,085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9,960,801	-	9,960,801
賠款準備	388,740	3,185,446	3,574,186
責任準備	45,566,955	3,199,712,775	3,245,279,730
特別準備	-	7,377,000	7,377,000
保費不足準備	-	1,415,228	1,415,228
保險負債合計	<u>55,916,496</u>	<u>3,211,690,449</u>	<u>3,267,606,945</u>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20,964	20,9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27,341,617
負債準備	-	65,426	65,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75,830	10,575,830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909,725	-	909,725
存入保證金	-	6,402,902	6,402,902
其他負債合計	<u>909,725</u>	<u>6,402,902</u>	<u>7,312,62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1,119,268	27,421,855	38,541,123
負債總計	<u>\$ 109,465,432</u>	<u>\$ 3,316,617,179</u>	<u>\$ 3,426,082,611</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15,498	\$ -	\$ 15,498	\$ -	\$ 15,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118,650	-	118,650	-	118,65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884,855	\$ -	\$ 28,884,855	\$ -	\$ 13,576,857	\$ 15,307,99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12,272	\$ -	\$ 1,312,272	\$ 144,597	\$ 14,138	\$ 1,153,5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09,682	\$ -	\$ 11,409,682	\$ -	\$ 4,702,623	\$ 6,707,05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487,017	\$ -	\$ 34,487,017	\$ 6,151,986	\$ 6,542,954	\$ 21,792,0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 質 及 目 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6,394,948	\$ 904,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373,488
	<u>\$ 16,394,948</u>	<u>\$ 7,278,416</u>

	11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770,971	\$ 2,189,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386,784
	<u>\$ 15,770,971</u>	<u>\$ 8,575,822</u>

(九) 重分類資訊

因 111 年以來全球經濟環境劇變及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 8 月下旬至 9 月底間，股、債、匯市經歷全面性地罕見劇烈變動，且在利率大幅彈升之情況下，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定義之極端情境，而國內尚未接軌 IFRS 17 擴大保險業資產與負債間不匹配之情形，故本公司基於此外部金融環境變動之結果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調整其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由高階管理階層內部決議依 IFRS 9 第 4.4.1 段之規定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前述重分類依據 IFRS 9 第 5.6.1 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111 年 10 月 1 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 111 年 10 月 1 日其他權益增加 38,579,946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7,068,479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8,814,55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673,976 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6,586,942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36,571,793)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8,839,080 仟元。

(十)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充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本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本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

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2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5,998,956)	(\$ 4,799,165)
營業費用	增加5%	(1,064,662)	(851,729)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1,607,258)	(1,285,807)
解約金	增加5%	83,516	66,813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年金（含利變型年金）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本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累積理賠金額及已報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

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347,045	14,370,841	14,379,938	
109		11,783,116	14,161,292	14,359,482	14,399,860		
110		11,459,775	13,865,668	14,065,816			
111		12,414,515	15,337,966				
112		13,751,4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494,605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2,6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4,042,52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年	外 度	發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89,018	14,312,811	14,321,909	
109		11,719,369	14,096,901	14,294,754	14,335,131		
110		11,407,026	13,810,687	14,005,796			
111		12,330,498	15,253,580				
112		13,668,79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485,00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25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2,6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 4,032,930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本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本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經營之穩定性及健全性，依據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進行資本管理及風險控管。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淨值總額以因應法令淨值需求，且達到法定淨值比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計算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維持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針對經營策略改變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等級劃分標準需考慮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資本總額，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自有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
2. 第一類限制性資本。
3. 第二類資本。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淨值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三)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率，保險業資本等級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保險業之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或資本嚴重不足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且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對保險業採取相關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底及 110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淨值比率均達 3%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因近二年來受聯準會升息、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因素等影響，對稅後損益及保留盈餘造成不利影響，且台美利差擴大使外匯避險成本增加，造成自有資本下降，再加上主管機關修正利率風險計提方式，造成風險資本上升，使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及 112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未達到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但淨值比率仍達 3% 以上，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2. 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 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4. 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22 日發文要求本公司針對 112 年底資本適足率自結數未達法定標準一案，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具完整、具體且可確保本公司 113 年 6 月底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之增資計畫及明確時程。前述事項，應提報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經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資本適足率提升計畫提具金管會。

本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規劃資本適足率提升改善計畫以增加自有資本，包含母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及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厚實資本面計畫；及提升經常性收益、增加資本利得、降低避險成本、提升不動產收益及費用摺節之財務業務改善面計畫，以達到提升資本適足率至法令資本適足等級之目標。

本公司已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 13,000,000 仟元；11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 1,5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十年期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金額上限 8,000,000 仟元，及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上限 1,500,000 仟元，併同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未發行金額 5,500,000 仟元，合計擬辦理現金增資金額 7,000,000 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三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5、41、45 號 總統傑仕堡 A17 樓、12 樓、13 樓、18 樓、20 樓、21 樓、A37 樓、9 樓、10 樓、12 樓、13 樓、B13 樓、17 樓	112.3.16~ 112.11.2	98.10.1~ 103.8.29	\$ 1,290,786	\$ 1,394,090	已收 1,111,510	\$ 45,625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明師出版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君等共 12 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02-2、509、511、512、513、515-2、516、517-2 地號	112.9.6	76.6.22	102,322	235,889	已收款	131,872	冠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其中包含於 111 年度已簽約並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房屋移轉過戶之 A1 2 樓及 A2 18 樓共 2 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統傑仕堡共 4 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及土地移轉過戶。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具有控制能力</u>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8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352,641	36,007	72.01	\$ 1,154,252	\$ 303,676	\$ 211,225	子 公 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具有重大影響力</u>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三重路66號4樓	投資開發	600,000	600,000	60,000	24.00	586,470	(41,531)	(9,967)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295號9樓	能源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33.33	103,730	9,810	3,270	關聯企業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號3樓之1	能源服務	496,400	496,400	53,134	28.33	581,860	163,868	44,329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560之3號	能源服務	421,250	421,250	42,125	25.00	396,073	(34,454)	(18,041)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能源服務	250,000	125,000	25,000	25.00	249,600	(285)	(210)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9樓之1	能源服務	421,200	471,300	42,120	30.00	428,724	15,511	4,652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西路1之1號11樓	能源服務	180,000	180,000	18,000	25.00	188,129	31,429	7,857	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	能源服務	195,000	-	19,500	12.26	217,571	53,641	5,753	關聯企業	

附表三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資 金 限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2,000	\$ 42,000	\$ 42,000	1.75%-2.0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	
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000	27,000	27,000	1.75%-2.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2,000	-	-	2.00%-2.5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1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2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坤昇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0,130	230,130	230,130	1.18%-2.1 9%	2	-	營運週轉	-	無	-	571,433	571,433	-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	2,000	2,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5,000	5,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4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附表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星崑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無	\$7,600,000	\$4,000,000	\$3,188,038	無	194.78%	無	是	否	否
1	麗崑風光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無	923,872	923,872	193,268	無	44.98%	無	是	否	否
2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兆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1,555,957	892,254	892,254	440,739	無	286.72%	\$1,555,957	是	否	否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元登太陽能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無	446,105	446,105	138,970	無	26.78%	無	是	否	否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匯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無	141,900	141,900	10,570	無	8.52%	無	是	否	否
3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菱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9,930	109,930	65,940	無	6.60%	無	是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日曜能源公司112年12月31日淨值之五倍： $311,191 \times 5 = 1,555,957$ 。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 382,568	2.27	\$ 382,568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450	139,220	0.89	139,220	
	新 紡	關係企業	"	643	30,799	0.21	30,799	
	新 產	關係企業	"	778	52,982	0.25	52,98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47,681	15.50	247,681	
	聯 安	關係企業	"	5	90	0.20	90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43,507	6.67	43,50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88	1,735	2.50	1,735	
	<u>受益憑證</u>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1	130,195	0.62	130,19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366	100,198	0.15	100,19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6,566	100,167	0.25	100,167	
	元大美債 1-3 年 ETF	無	"	1,000	30,590	0.77	30,590	
<u>債 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 1,386,100	\$ -	\$ 1,386,100	(\$ 980,183)	25	(\$ 221,829)	\$ -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6,100	\$ 337,721 (USD 12,642 仟元)	\$ 94,822,223

-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收回，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 112 年 5 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3,878,713 仟元；另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659,918 仟元。
-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u>112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2
賠款準備金	359
責任準備金	<u>23,615,616</u>
	<u>\$ 23,616,367</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10)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8.19%。
-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9%。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二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一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三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一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九
應付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三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三十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收回計算表		明細表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 備金）提存計算表		明細表十八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損益項目明細表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兌換損益－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附註二八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佣金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九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718
週轉金	外勤單位業務週轉金等	22,856
活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 461,509 仟元 @30.7350、CNY 50,568 仟元 @4.3318、CNH 440,408 仟元 @4.3309 及 AUD 29,818 仟元 @21.0012 等	22,040,16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 款	包含外幣 USD 659,000 仟元 @30.7350；到期日分別於 113.1.2-113.2.17，利率為 1.30%-5.94%	61,489,365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5,575,483</u>
		<u>\$ 99,134,585</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	46,472
減：備抵損失				(32,231)
應收利息		債券息			21,132,455
		貸放款利息			3,154,169
		其他(註)			1,494,870
減：備抵損失				(336,290)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6,739,524
應收投資商品款					502,633
應收收益		包含催收款項 266 仟元			1,506,159
其他應收款		包含催收款項 45,708 仟元			45,890
減：備抵損失				(47,155)
					<u>\$ 34,206,49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土	地	\$	5,758,645		
建	物		<u>2,709,950</u>		
			<u>\$ 8,468,595</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積電	54,715,000	10	\$ 547,150		\$ 30,899,439	593.00	\$ 32,445,995	\$ -
其他(註)	573,859,712	10	<u>5,738,597</u>		<u>49,403,518</u>	15.55~3,275	<u>51,620,762</u>	<u>-</u>
			6,285,747		80,302,957		84,066,757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0,000,000	10	300,000		300,000	5.60	168,000	-
國內受益憑證								
其他(註)	-		-		151,964,163	5.02~288,975,320	120,734,408	-
國內金融債	191,100	100,000	19,110,000	1.40~4.10	19,110,000	94.46~101.26	19,059,170	-
國外股票	-		-		3,236,405		3,431,786	-
國外受益憑證	-		-		28,886,649		34,620,844	-
國外債券	-		-		8,500,923		8,054,596	-
匯率交換合約	-		-		-		15,319,190	-
遠期外匯合約	-		<u>-</u>		<u>-</u>		<u>13,565,665</u>	<u>-</u>
總計			<u>\$ 25,695,747</u>		<u>\$ 292,301,097</u>		<u>\$ 299,020,416</u>	<u>\$ -</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中華電	328,216,184	10	\$ 3,282,162		\$ -	\$ 3,081,361	\$ 36,304,581	120.00	\$ 39,385,942
台灣大	193,528,000	10	1,935,280		-	(1,941,472)	21,023,333	98.60	19,081,861
遠傳	177,990,000	10	1,779,900		-	983,341	13,220,261	79.80	14,203,602
其他(註)	54,729,434	10	<u>547,294</u>		-	<u>435,927</u>	<u>1,983,163</u>	21.80~182.50	<u>2,419,090</u>
			<u>7,544,636</u>		-	<u>2,559,157</u>	<u>72,531,338</u>		<u>75,090,495</u>
未上市(櫃)股票	221,107,401	10	<u>2,211,074</u>		-	<u>88,181</u>	<u>3,122,507</u>	0.00~108.92	<u>3,210,688</u>
特別股									
國泰甲特	142,594,000	10	1,425,940		-	(176,294)	8,674,896	59.60	8,498,602
國泰乙特	148,883,422	10	1,488,834		-	(97,813)	8,986,153	59.70	8,888,340
其他(註)	281,797,335	1~10	<u>2,401,273</u>		-	(<u>52,230</u>)	<u>14,473,865</u>	0.39~97.90	<u>14,421,635</u>
			<u>5,316,047</u>		-	(<u>326,337</u>)	<u>32,134,914</u>		<u>31,808,577</u>
政府公債	80,330	100,000	<u>8,033,000</u>	0.13~3.63	-	(<u>1,069,612</u>)	<u>8,075,817</u>	74.26~117.48	<u>7,006,205</u>
公司債及金融債	143,900	100,000	<u>14,390,000</u>	0.45~3.30	(<u>4,153</u>)	<u>289,989</u>	<u>14,390,836</u>	92.11~104.88	<u>14,676,672</u>
總計			<u>\$ 37,494,757</u>		(<u>\$ 4,153</u>)	<u>\$ 1,541,378</u>	<u>\$ 130,255,412</u>		<u>\$ 131,792,637</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445,000	100,000	\$ 44,500,000	0.25~3.63	\$ -	\$ 2,398,465	\$ 46,898,465	
公司債及金融債	1,504,500	100,000	150,450,000	0.35~1.85	(41,619)	29,419	150,437,800	
結構型商品	-	-	34,000,000	0.62~1.72	(12,496)	-	33,987,50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3,324,432	0.75~1.58	-	-	3,324,43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11,934,432)		-	-	(11,934,432)	
			<u>220,340,000</u>		<u>(54,115)</u>	<u>2,427,884</u>	<u>222,713,769</u>	
國外投資								
債 券	-	-	1,283,511,632		(5,788,475)	142,355,602	1,420,078,759	
房貸抵押債券	-	-	6,419,675		-	(46,187)	6,373,488	
可贖回債券	-	-	717,920,685		(239,636)	128,572,692	846,253,74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144,597)		-	-	(144,597)	
			<u>2,007,707,395</u>		<u>(6,028,111)</u>	<u>270,882,107</u>	<u>2,272,561,391</u>	
總 計			<u>\$ 2,228,047,395</u>		<u>(\$ 6,082,226)</u>	<u>\$ 273,309,991</u>	<u>\$ 2,495,275,16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本年度減少		年底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一)	-	\$ 157,398	-	\$ 64,431	(\$ 221,829)	-	\$ -	-	25.00	\$ -	-	\$ -	無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36,007	1,098,946	-	42,119	211,225	-	198,038	36,007	72.01	1,154,252	-	1,154,252	無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96,437	-	-	(9,967)	-	-	60,000	24.00	586,470	-	586,470	無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10,000	102,824	-	-	3,270	-	2,364	10,000	33.33	103,730	-	103,730	無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38	537,531	3,196	-	44,329	-	-	53,134	28.33	581,860	-	581,860	無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125	414,114	-	-	(18,041)	-	-	42,125	25.00	396,073	-	396,073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12,500	124,810	12,500	125,000	(210)	-	-	25,000	25.00	249,600	-	249,600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47,130	481,300	-	-	4,652	5,010	57,228	42,120	30.00	428,724	-	428,724	無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18,000	182,611	-	-	7,857	-	2,339	18,000	25.00	188,129	-	188,129	無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七)	-	-	19,500	211,818	5,753	-	-	19,500	12.26	217,571	-	217,571	無
		<u>\$ 3,695,971</u>		<u>\$ 443,368</u>	<u>\$ 27,039</u>		<u>\$ 259,969</u>			<u>\$ 3,906,409</u>		<u>\$ 3,906,409</u>	

註一：本年度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63,431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42,119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198,038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2,364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認購信鼎壹號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1,234 仟元、收取現金股利 5,894 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50,100 仟元。

註六：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2,339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認購禾碩綠電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95,000 仟元，並認列取得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6,81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損	失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95,580,698	\$		-		\$	95,580,698		
墊繳保費			9,765,592			-			9,765,592		
擔保放款			57,922,436	(806,521)			57,115,915		
催收款項			<u>3,617</u>	(<u>3,617</u>)			<u>-</u>		
			<u>\$163,272,343</u>	(<u>\$ 810,138</u>)			<u>\$162,462,205</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央再保公司		\$ 82,761
漢諾威再保公司		407,090
科隆再保公司		73,358
慕尼黑再保公司		103,732
美國再保公司		80,395
其他（註）		<u>97,719</u>
		<u>\$ 845,05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地 上 權	\$ 1,883,006	\$ -	(\$ 64)	(\$ 19,809)	\$ 1,863,133	
建 築 物	529,317	114,500	(33,937)	-	609,880	
其 他 設 備	<u>79,702</u>	<u>11,668</u>	<u>(9,402)</u>	<u>-</u>	<u>81,968</u>	
	<u>\$ 2,492,025</u>	<u>\$ 126,168</u>	<u>(\$ 43,403)</u>	<u>(\$ 19,809)</u>	<u>\$ 2,554,981</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地 上 權	(\$ 138,283)	(\$ 39,471)	\$ -	\$ 2,005	(\$ 175,749)	
建 築 物	(350,940)	(114,732)	33,272	-	(432,400)	
其 他 設 備	(<u>27,902</u>)	(<u>25,658</u>)	<u>9,402</u>	-	(<u>44,158</u>)	
	(<u>\$ 517,125</u>)	(<u>\$ 179,861</u>)	<u>\$ 42,674</u>	<u>\$ 2,005</u>	(<u>\$ 652,307</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央再保公司				\$	59,822
慕尼黑再保公司					65,567
科隆再保公司					94,753
美國再保公司					48,006
漢諾威再保公司					547,870
其他（註）					<u>96,640</u>
					<u>\$ 912,65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壽 險	\$ 194,354
健 康 險	17
傷 害 險	4
投資型商品	29
團 險	18
其 他	<u>818</u>
合 計	<u>\$ 195,240</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629	(\$ 148)	\$ -	\$ 481	
個人傷害險	4,093,830	606,490	-	4,700,320	
個人健康險	4,458,615	169,471	-	4,628,086	
團 體 險	1,365,165	228,895	-	1,594,060	
投資型保險	42,562	(1,777)	-	40,785	
小 計	9,960,801	1,002,931	-	10,963,732	
分 出：					
個人壽險	52,485	(16,805)	35	35,715	
個人傷害險	2,958	(372)	-	2,586	
個人健康險	180,304	(83,049)	3	97,258	
團 體 險	-	165	-	165	
投資型保險	77	(11)	-	66	
小 計	235,824	(100,072)	38	135,790	
合 計	\$ 9,724,977	\$ 1,103,003	(\$ 38)	\$ 10,827,942	
賠款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332,226	(\$ 87,263)	(\$ 126)	\$ 244,837	
個人傷害險	1,141,478	102,588	-	1,244,066	
個人健康險	1,465,307	257,319	-	1,722,626	
團 體 險	583,664	191,809	-	775,473	
投資型保險	51,511	4,013	-	55,524	
小 計	3,574,186	468,466	(126)	4,042,526	
分 出：	-	-	-	-	
合 計	\$ 3,574,186	\$ 468,466	(\$ 126)	\$ 4,042,526	
責任準備					
總 額：					
壽 險	\$ 2,907,815,336	(\$ 12,168,345)	\$ 1,560,913	\$ 2,897,207,904	
健 康 險	305,988,091	21,884,344	1,270	327,873,705	
年 金 險	18,658,034	(2,208,580)	-	16,449,454	
投資型保險	25,169	3,755	-	28,924	
小 計	3,232,486,630	7,511,174	1,562,183	3,241,559,987	
分 出：	-	-	-	-	
合 計	\$ 3,232,486,630	\$ 7,511,174	\$ 1,562,183	\$ 3,241,559,987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 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3,254,410,930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9,394	(\$ 389,236)	\$ 23,909	\$ 1,364,067	
首次適用 IFRS 會計準則投資性不 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 響數後之增值	5,647,606	-	-	5,647,606	
合 計	\$ 7,377,000	(\$ 389,236)	\$ 23,909	\$ 7,011,673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1,279,738	(\$ 376,467)	\$ 2,882	\$ 906,153	
個人傷害險	135,490	13,052	-	148,542	
小 計	1,415,228	(363,415)	2,882	1,054,695	
分 出：	-	-	-	-	
合 計	\$ 1,415,228	(\$ 363,415)	\$ 2,882	\$ 1,054,69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20,964	\$ 50,080	(\$ 195)	\$ 70,849	
其他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 14,122,918)	\$ -	\$ 13,218,69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期 末 餘 額
地上權	92.12.04-246.10.11	2.30~4.58	\$ 8,684,341
建築物	104.10.01-117.09.30	1.83~3.14	169,715
其他設備	108.08.01-115.12.24	3.50~4.35	<u>40,898</u>
			<u>\$ 8,894,954</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191	\$ 29	\$ -	\$ 220	
個人傷害險	1,751,845	51,747	-	1,803,592	
個人健康險	3,717,965	233,876	-	3,951,841	
團 體 險	1,770,060	169,964	-	1,940,024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123	95	-	218	
個人傷害險	2,431,792	-	(489,387)	1,942,405	
個人健康險	673,081	-	(126,503)	546,578	
團 體 險	<u>3,878,522</u>	<u>428,392</u>	<u>-</u>	<u>4,306,914</u>	
合 計	<u>\$ 14,223,579</u>	<u>\$ 884,103</u>	<u>(\$ 615,890)</u>	<u>\$ 14,491,792</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 度 收 回				特 別 準 備		特別盈餘公積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高 於 預 計 超 過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收 回 數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收 回 數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收 回 合 計 數		
個人壽險	\$ 314	\$ 438	\$ -	\$ -	\$ -	\$ -	\$ -	\$ 438	
個人傷害險	4,183,637	4,235,384	(611,734)	-	-	122,347	(489,387)	3,745,997	
個人健康險	4,391,046	4,624,922	(158,129)	-	-	31,626	(126,503)	4,498,419	
團 體 險	<u>5,648,582</u>	<u>6,246,938</u>	<u>-</u>	<u>-</u>	<u>-</u>	<u>-</u>	<u>-</u>	<u>6,246,938</u>	
合 計	<u>\$14,223,579</u>	<u>\$15,107,682</u>	<u>(\$ 769,863)</u>	<u>\$ -</u>	<u>\$ -</u>	<u>\$ 153,973</u>	<u>(\$ 615,890)</u>	<u>\$14,491,792</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年度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個人壽險	\$ 1,186	67	\$ 794	\$ -	3	\$ 36	\$ 119	(\$ 31)	\$ 124	
個人傷害險	6,468,437	74	4,780,175	5,391,909	1	64,684	-	(12,937)	51,747	
個人健康險	9,744,810	73	7,103,967	9,083,111	3	292,345	-	(58,469)	233,876	
團體險	7,081,835	82	5,807,105	2,237,169	3	212,454	535,491	(149,589)	598,356	
合計	<u>\$ 23,296,268</u>		<u>\$ 17,692,041</u>	<u>\$ 16,712,189</u>		<u>\$ 569,519</u>	<u>\$ 535,610</u>	<u>(\$ 221,026)</u>	<u>\$ 884,103</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自 留 滿 期 保 費 備	註
人 壽 險	\$ 109,290,549	\$ -	\$ 455,630	\$ 108,834,919	(\$ 16,657)	\$ 108,818,262	
傷 害 險	8,078,149	-	38,630	8,039,519	(606,862)	7,432,657	
健 康 險	33,762,733	-	1,086,818	32,675,915	(252,520)	32,423,395	
年 金 險	39,002	-	-	39,002	-	39,002	
團 體 險	1,726,965	-	136,615	1,590,350	(228,730)	1,361,620	
投 資 型 商 品	<u>1,122,892</u>	<u>-</u>	<u>78,248</u>	<u>1,044,644</u>	<u>1,766</u>	<u>1,046,410</u>	
合 計	<u>\$ 154,020,290</u>	<u>\$ -</u>	<u>\$ 1,795,941</u>	<u>\$ 152,224,349</u>	<u>(\$ 1,103,003)</u>	<u>\$ 151,121,346</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利息收入—投資			
國外債息		\$	89,835,278
壽貸息			5,121,156
其他(註)			<u>6,288,011</u>
			<u>\$101,244,44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6,985,381
		處分損益			10,113,300
		股利收入			7,370,57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450,609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103,759)
		處分損益		(120,533)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50,649,918
		處分損益		(<u>101,913,572</u>)
				(\$	<u>6,568,086</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主要係國外股票、基金等投資產生	\$ 22,443
債務商品	主要係國外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 債等債券投資產生	2,317,619
其他（註）	主要係外幣存款等產生	<u>622,466</u>
		<u>\$ 2,962,52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資金保管費及經理費		(\$ 310,363)	
其他 (註)		<u>554</u>	
		<u>(\$ 309,80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給 付	自 留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備 註
人 壽 險	\$ 175,507,377	\$ -	\$ 179,552	\$ 175,327,825	
傷 害 險	6,173,012	-	9,671	6,163,341	
健 康 險	14,826,091	-	573,054	14,253,037	
年 金 險	47,102,047	-	-	47,102,047	
團 體 險	1,636,266	-	60,970	1,575,296	
投 資 型 商 品	<u>1,009,242</u>	<u>-</u>	<u>39,766</u>	<u>969,476</u>	
合 計	<u>\$ 246,254,035</u>	<u>\$ -</u>	<u>\$ 863,013</u>	<u>\$ 245,391,022</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承保佣金支出		健康險		\$ 1,014,002	
		傷害險		361,897	
		壽險		4,271,436	
手續費				173,639	
績效獎勵				197,911	
其他(註)				<u>84,729</u>	
					<u>\$ 6,103,61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負債攤銷息		\$	200,347
公司債息			1,030,357
其他（註）			<u>26,705</u>
			<u>\$ 1,257,40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收 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64,398
分紅保單紅利	145,536
其他（註）	<u>2,948</u>
	<u>\$ 212,882</u>
成 本	
安定基金支出	\$ 344,008
兌換損失—非投資	50,043
其他（註）	<u>256,214</u>
	<u>\$ 650,2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支出		\$ 6,688,587	
保險費		745,622	
稅捐		1,234,476	
勞務費		715,194	
其他(註)		<u>4,653,819</u>	
		<u>\$ 14,037,69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112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游 素 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2 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 5 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分割：無。
- (三) 主要經營權（股數）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 (四) 業務移轉：無。
-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關係公司		108年底 (重編後)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新壽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 限公司	持有股數	36,007	36,007	36,007	36,007	36,007
	帳面金額	1,009,919	999,634	1,036,313	1,098,946	1,154,252
	持股比率	72.01%	72.01%	72.01%	72.01%	72.01%
鼎誠人壽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股數	-	-	-	-	-
	帳面金額	378,021	186,127	487,835	157,398	-
	出資比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開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4,500	-	-	-	-
	帳面金額	44,969	-	-	-	-
	持股比率	45.00%	-	-	-	-
世康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帳面金額	-	599,502	599,221	596,437	586,470
	持股比率	-	24.00%	24.00%	24.00%	24.00%
日曜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帳面金額	-	29,829	101,977	102,824	103,730
	持股比率	-	30.00%	33.33%	33.33%	33.33%
麗巖風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42,500	42,500	49,938	53,134
	帳面金額	-	419,535	428,266	537,531	581,860
	持股比率	-	28.33%	28.33%	28.33%	28.33%
新和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42,125	42,125	42,125
	帳面金額	-	-	420,015	414,114	396,073
	持股比率	-	-	25.00%	25.00%	25.00%
信鼎壹號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12,500	12,500	25,000
	帳面金額	-	-	125,732	124,810	249,600
	持股比率	-	-	25.00%	25.00%	25.00%
台日太陽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45,150	47,130	42,120
	帳面金額	-	-	451,244	481,300	428,724
	持股比率	-	-	30.00%	30.00%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轉投資關係公司		108年底 (重編後)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	18,000	18,000
	帳面金額	-	-	-	182,611	188,129
	持股比率	-	-	-	25.00%	25.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	-	-	-	19,500
	帳面金額	-	-	-	-	217,571
	持股比率	-	-	-	-	12.26%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之項目。

(六) 重整：無。

(七)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 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產名稱	賣方	購價	決定買賣者	目前使用情形
109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972、973 地號 台北市南港段南港轉運站	臺北市、中華民國	614,69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投資、規劃中
110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81、83、85、87、89、91 號 2 樓、4 樓、5 樓、7 樓、8 樓、10 樓、11 樓、13 樓、14 樓、16 樓、17 樓、19 樓、20 樓、22 樓、23 樓、25 樓 新光碧湖天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88,30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投資、已出售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127 號 開發金大樓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9,288,80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營業用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99-111 號 新竹萊恩廣場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741,52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投資、出租中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 及 395-6 地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02,888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營業用、興建中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 地號	臺北市政府	2,940,00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投資、規劃中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3 地號	臺北市政府	1,682,100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投資、規劃中

註：112、111 及 108 年度無購置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

2. 出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未 折 減 餘 額 (註 1)	售 價 (註 3)	處 分 損 益 (註 1)	買 方	決 定 者 買 賣 者
109-110 (註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地號 新光碧湖天A12樓、4樓、 5樓、7樓、8樓、10樓、 11樓、13樓、14樓、16 樓、17樓、19樓、20樓、 22樓、23樓、25樓、新 光碧湖天A24樓、5樓、 7樓、8樓、10樓、11樓、 13樓、14樓、16樓、17 樓、19樓、20樓、22樓、 23樓、25樓、新光碧湖 天A32樓、4樓、5樓、 7樓、8樓、10樓、11樓、 13樓、14樓、16樓、17 樓、19樓、20樓、22樓、 23樓、25樓、新光碧湖 天A54樓、5樓、7樓、 8樓、10樓、11樓、13 樓、14樓、16樓、17樓、 19樓、20樓、22樓、23 樓、25樓、新光碧湖天 A64樓、5樓、7樓、8 樓、10樓、11樓、13樓、 14樓、16樓、17樓、19 樓、20樓、22樓、23樓、 25樓、新光碧湖天A72 樓、4樓、5樓、7樓、8 樓、10樓、11樓、13樓、 14樓、16樓、17樓、19 樓、20樓、22樓、23樓、 25樓	3,804,765	4,066,786	80,338	輔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蕭君等共95人)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經理部門
110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53地號	988,300	988,300	-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111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7、41、43、45號 總統傑仕堡A12樓、19樓、 A23樓、4樓、18樓、 A34樓、8樓、19樓、B2 3樓	778,364	896,580	80,999	自然人(李君等12人)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彰化縣彰化市彰泰段963、 966~969、973地號	44,069	290,136	243,663	自然人(鄭君)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經理部門
112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35、41、45號 總統傑仕堡A17樓、12樓、 13樓、18樓、20樓、21樓、 A37樓、9樓、10樓、12 樓、13樓、B13樓、17樓	1,290,786	1,394,090	45,625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兆笙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明師出版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徐君等共12人)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02-2、509、511、512、513、 515-2、516、517-2地號	102,322	235,889	131,872	冠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註1：處分損益係售價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總統傑仕堡共4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及土地移轉過戶。

註2：108年度無出售1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

註3：售價包括處分其他設備及已認列平準化租金價款。

註4：109年度預售建案已全數於110年度完成房屋移轉過戶。

(八)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及11)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及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前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柏錚(已卸任)	9,539	9,539	-	-	-	-	465	465	10,004 (0.06%)	10,004 (0.06%)	-	-	-	-	-	-	10,004 (0.06%)	10,004 (0.06%)	155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7,845	7,845	-	-	-	-	334	334	8,179 (0.05%)	8,179 (0.05%)	-	-	-	-	-	-	8,179 (0.05%)	8,179 (0.05%)	137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5,230	5,230	-	-	-	-	317	338	5,547 (0.03%)	5,568 (0.03%)	-	-	-	-	-	-	5,547 (0.03%)	5,568 (0.03%)	317
前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已卸任)	3,248	3,248	-	-	-	-	70	70	3,318 (0.02%)	3,318 (0.02%)	-	-	-	-	-	-	3,318 (0.02%)	3,318 (0.02%)	155
前駐會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已卸任)	1,469	1,469	-	-	-	-	60	60	1,529 (0.01%)	1,529 (0.01%)	-	-	-	-	-	-	1,529 (0.01%)	1,529 (0.01%)	288
前駐會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欽明(已卸任)	1,469	1,469	-	-	-	-	294	294	1,763 (0.01%)	1,763 (0.01%)	-	-	-	-	-	-	1,763 (0.01%)	1,763 (0.01%)	300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1,077	1,077	-	-	-	-	115	115	1,192 (0.01%)	1,192 (0.01%)	-	-	-	-	-	-	1,192 (0.01%)	1,192 (0.01%)	442
前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已卸任)	268	268	-	-	-	-	70	70	338 (0.00%)	338 (0.00%)	-	-	-	-	-	-	338 (0.00%)	338 (0.00%)	3,607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989	989	-	-	-	-	115	115	1,104 (0.01%)	1,104 (0.01%)	-	-	-	-	-	-	1,104 (0.01%)	1,104 (0.01%)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1,077	1,077	-	-	-	-	115	115	1,192 (0.01%)	1,192 (0.01%)	-	-	-	-	-	-	1,192 (0.01%)	1,192 (0.01%)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1,077	2,548	-	-	-	-	135	312	1,212 (0.01%)	2,860 (0.02%)	-	-	-	-	-	-	1,212 (0.01%)	2,860 (0.02%)	148
前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已卸任)	269	269	-	-	-	-	60	93	329 (0.00%)	362 (0.00%)	-	-	-	-	-	-	329 (0.00%)	362 (0.00%)	147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803	803	-	-	-	-	44	44	847 (0.00%)	847 (0.00%)	-	-	-	-	-	-	847 (0.00%)	847 (0.00%)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鼎中	803	803	-	-	-	-	55	55	858 (0.00%)	858 (0.00%)	-	-	-	-	-	-	858 (0.00%)	858 (0.00%)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峰	760	760	-	-	-	-	45	45	805 (0.00%)	805 (0.00%)	-	-	-	-	-	-	805 (0.00%)	805 (0.00%)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信昌	785	785	-	-	-	-	60	60	845 (0.00%)	845 (0.00%)	-	-	-	-	-	-	845 (0.00%)	845 (0.00%)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雄繼	1,072	1,072	-	-	-	-	356	356	1,428 (0.01%)	1,428 (0.01%)	-	-	-	-	-	-	1,428 (0.01%)	1,428 (0.01%)	-
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義	240	240	-	-	-	-	115	115	355 (0.00%)	355 (0.00%)	10,744	10,744	-	-	-	-	11,099 (0.06%)	11,099 (0.06%)	-
前獨立董事	郭佳璋(已卸任)	1,725	1,725	-	-	-	-	110	110	1,835 (0.01%)	1,835 (0.01%)	-	-	-	-	-	-	1,835 (0.01%)	1,835 (0.01%)	-
前獨立董事	許永明(已卸任)	1,725	1,725	-	-	-	-	134	134	1,859 (0.01%)	1,859 (0.01%)	-	-	-	-	-	-	1,859 (0.01%)	1,859 (0.01%)	2,852
前獨立董事	羅嘉希(已卸任)	1,725	1,725	-	-	-	-	116	116	1,841 (0.01%)	1,841 (0.01%)	-	-	-	-	-	-	1,841 (0.01%)	1,841 (0.01%)	-
獨立董事	何弘能	1,630	1,630	-	-	-	-	85	85	1,715 (0.01%)	1,715 (0.01%)	-	-	-	-	-	-	1,715 (0.01%)	1,715 (0.01%)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630	1,630	-	-	-	-	164	164	1,794 (0.01%)	1,794 (0.01%)	-	-	-	-	-	-	1,794 (0.01%)	1,794 (0.01%)	1,09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1,630	1,630	-	-	-	-	110	110	1,740 (0.01%)	1,740 (0.01%)	-	-	-	-	-	-	1,740 (0.01%)	1,740 (0.01%)	-

(1)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皆依股東常會決議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議定，且本公司已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準則」，獨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且規定不參與新光人壽的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式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報酬（包括董（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理）事會通過分派之董（理）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理）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理）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汽車原始購入成本 14,990 仟元；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共計 1,925 仟元。

註 11：上述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係依據公司相關辦法每期調整確定福利義務提撥現值。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10及11)		員工酬勞(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敏義	6,984	6,984	-	-	3,760	3,760	-	-	-	-	10,744 (0.06%)	10,744 (0.06%)	-
資深副總經理 (通路長) 前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總精算師 前資深副總經理 前法務長 前資訊長 前副總經理 前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前副投資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劉信成 蔡桂紅 (已卸任) 高全國 林漢維 謝一中 (已退休) 盧麒堯 (已卸任) 林國彬 (已退休) 林偉傑 (已卸任) 賴鎮誠 (已退休) 陳國揚 楊秀娟 陳奐文 廖晨旭 歐陽志祥 廖英風 (已卸任) 洪明達 陳芝貴 壽以祥	49,940	49,940	755	755	25,185	25,245	-	-	-	-	75,880 (0.44%)	75,940 (0.44%)	11,466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10及11)		員工酬勞(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8)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風控長 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副總經理 前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侯志宗 王世聰 傅昭凱 周裕峰 陳錦慧 (已退休) 郭志剛 林立暉 溫英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註7)
低於1,000千元	廖英風、陳錦慧、郭志剛	廖英風
1,000千元(含) ~ 2,000千元	壽以祥、傅昭凱、周裕峰、林立曄	壽以祥、傅昭凱、周裕峰、林立曄
2,000千元(含) ~ 3,500千元	盧麒堯、林國彬、林偉傑、洪明達、陳芝貴、侯志宗、王世聰	盧麒堯、林偉傑、陳芝貴、侯志宗、王世聰
3,500千元(含) ~ 5,000千元	蔡桂紅、高全國、謝一中、賴鎮誠、陳國揚、楊秀娟、陳奐文、廖晨旭、溫英宗、歐陽志祥	蔡桂紅、高全國、謝一中、賴鎮誠、陳國揚、楊秀娟、陳奐文、廖晨旭、溫英宗、林國彬、洪明達、郭志剛、歐陽志祥、陳錦慧
5,000千元(含) ~ 10,000千元	劉信成、林漢維	劉信成、林漢維
10,000千元(含) ~ 15,000千元	黃敏義	黃敏義
15,000千元(含) ~ 30,000千元		
30,000千元(含) ~ 50,000千元		
50,000千元(含) ~ 100,000千元		
100,000千元以上		
總計	27人	27人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

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提供汽車供經理人使用之汽車購入成本計 25,881 仟元；本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共計 807 仟元。

註 11：上述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係依據公司相關辦法每期調整確定福利義務提撥現值。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有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三) 本公司未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形。

三、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 (3)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 進修訓練

- (1) 本公司訂定明確的教育訓練政策及完整的的教育訓練體系。
- (2)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培養優秀人才，使員工能勝任職責，完成公司賦予之任務。
- (3) 本公司開辦以壽險專業訓練之保險大學，提供員工多元化學習課程，提昇同仁職能及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規範，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
-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訂有員工撫卹規範，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 最近 3 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11 件。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3,120 仟元。
3. 預估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依法應訴。

(三) 最近 3 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所遭受之裁罰損失：

行政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條款	裁罰結果	備註
新北市政府	111.6.8	府勞檢字第 1114747325 號	第 30 條第 6 項	罰鍰四萬元	
新北市政府	112.10.20	府勞檢字第 1124670319 號	第 30 條第 6 項	罰鍰八萬元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作為實施資訊安全措施之最高實施指導原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並遵循政策精神另訂定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各轄區一級主管擔任委員，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安暨個保推行組」，由資訊安全長擔任組長，主導規劃、協調並推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前述組織均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需要另行召開臨時會議，確保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妥善溝通協調，得以落實推行。
3. 資訊安全管理以風險為導向，針對資訊安全風險制訂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KRI)，並定期執行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對於超過可接受風險水準項目擬訂風險處理計畫，運用適當控制措施達成資訊安全目標，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4. 持續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 國際標準驗證之有效性。定期委由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資安檢測，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落實資訊安全

評估作業、遵循 SWIFT 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及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 (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

5. 透過資安事件管理系統即時管控事件，並委託專業資安服務商協同監控，提供 7 x 24 小時事件分析與監控。運用國內外資安情資，達成資安聯防，並運用 RSA AFCC 反詐欺行動服務，保護網路客戶交易安全及品牌資產。
6. 本公司投入資訊安全管理資源，112 年度資訊預算 96,882 萬元，資安預算 9,923 萬元，資安預算占比 10.24%；113 年度資訊預算 98,136 萬元，資安預算 9,270 萬元，資安預算占比 9.45%。資訊轄區編制 312 名人力，資安轄區編制 13 名人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完訓率達 100%。

(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通過 ISMS 與 PIMS 驗證，依據國際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個人資料流向管理、網路與機房管理及保險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打造安全作業環境降低可能的資訊安全事件衝擊，且為避免惡意網路攻擊導致癱瘓服務，嚴謹要求落實各項作業程序，定期備份重要資料並建置災害備援機制，維持營運不中斷及資料不外洩。
2. 從國內外資安攻擊趨勢檢視各項資安風險對應之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建置 DDoS 防護設備以偵測與防護日益猖獗之自動化攻擊行為及訂購 DDoS 攻擊流量清洗服務以緩解攻擊事件對於客戶服務之影響，每年透過 DDoS 攻擊演練，確保整體偵測及應變能力；面對持續高漲的供應鏈安全問題，本公司持續加強委外廠商或跨機構合作夥伴之評估及辦理定期查核以落實委外作業管理，並於合約或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中明訂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擔負賠償本公司損失之責任與義務。

3. 本公司以縱深防禦概念建置多重資安防護措施，如：電子郵件防止社交工程威脅，建置垃圾郵件攔截設備（SPAM），阻擋日益氾濫之外部垃圾電子郵件，電子郵件 APT 防護設備（DDEI），偵測並攔截電子郵件惡意附件檔或 URL 網址的釣魚信件；對外服務之防護，建置有次世代防火牆（NGFW）、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針對對外服務之網路封包進行監控及惡意行為阻擋；內部 APT 之防護，於內部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建置端點防護工具（MDR）以偵測內部設備之異常活動；除了加強資安防護之外，也嚴格落實弱點管理，以降低弱點遭利用之可能性，另透過社交工程演練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意識，提高重視人為疏忽可能引入的資安問題。
4. 本公司秉持以最高標準保護資訊安全之決心與責任，持續加強資安防護措施，惟仍可能遭遇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一旦發生嚴重事故將可能損及本公司對於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承諾，進而對財務造成部分負面影響。

五、最近 2 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之異動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因職務調整，原內部稽核主管蔡桂紅變更為歐陽志祥。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 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 3 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賠金額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死亡險	110	3	23	65,991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0	3	23	32,68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0	3	23	31,085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接次頁）

(承前頁)

險別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賠金額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年	月	日			
死亡險	110	3	23	22,78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0	4	20	30,14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0	7	20	20,97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0	7	26	30,63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0	10	14	30,382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年金險	111	2	8	24,071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3	2	30,000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4	1	21,838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5	10	20,048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5	27	20,51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6	7	36,348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6	7	36,348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6	21	25,497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6	23	22,60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7	1	30,043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7	4	30,000	25,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7	6	20,000	212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7	11	41,418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7	11	21,19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8	1	25,400	13,167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8	3	35,789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8	3	20,136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8	10	23,800	884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8	19	35,028	15,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10	3	21,611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生死合險	111	10	4	21,131	14,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死亡險	111	11	17	48,460	5,576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	5	31,41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3	7	54,69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4	14	29,800	5,716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型壽險	112	4	27	38,924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8	30	27,719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0	20	23,306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0	23	29,109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1	20	31,113	908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1	20	31,113	908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個人死亡險	112	12	8	27,425	-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投資型壽險	112	12	12	33,681	23,000	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十、本公司 112 年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信用評等情形如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112.5.29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atings)	twAA-	負向
112.5.29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BBB	負向
112.8.15	惠譽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Fifch Ratings)	A (twn)/A- (twn)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4)
最 低				
平 均				
每 股 淨 值 (註 1)	分 配 前		18.86	21.25
	分 配 後		18.86	(註 5)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7,190,628 仟股	7,372,626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註 2)		(0.68)	(2.33)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後)		7,190,628 仟股	(註 5)
	每股盈餘 (調整後) (註 2)		(0.68)	(註 5)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註 4)
	本 利 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未含特別股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未適用人身保險業

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分別為(3.86)元及 2.06 元。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註 5：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11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單位：股）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000,001 以上	1	7,438,745,106	100.00

（二）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表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17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10% 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上述表格變動股數為普通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重編後) (註 4)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047,839	188,001,585	93,423,671	71,842,078	99,134,585
應收款項	28,068,995	26,426,309	25,212,341	27,698,821	34,206,496
待出售資產	-	-	9,298,033	9,588,103	8,468,59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3)	2,673,469,761	2,936,523,229	3,160,404,200	3,310,642,083	3,291,528,2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6,525	632,441	590,589	843,259	980,845
不動產及設備	20,915,848	21,867,573	28,949,259	28,804,440	28,635,720
使用權資產	2,027,773	1,882,743	2,025,188	1,974,900	1,902,674
無形資產	374,234	432,348	561,182	589,522	603,908
其他資產(註 3)	76,182,394	86,462,131	96,934,222	113,122,502	122,063,241
資產總額	3,028,953,369	3,262,228,359	3,417,398,685	3,565,105,708	3,587,524,301
應付款項	9,551,986	8,871,397	10,017,105	6,448,977	6,481,229
各項金融負債	24,162,057	26,099,928	24,374,830	58,487,017	38,312,272
租賃負債	4,781,197	4,779,835	5,432,005	9,682,085	8,894,954
保險負債	2,768,396,433	2,995,559,936	3,137,992,922	3,294,969,526	3,290,773,104
負債準備	74,877	83,971	116,629	65,426	44,888
其他負債(註 3)	62,712,341	66,949,991	58,683,970	56,429,580	84,980,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9,678,891	3,102,345,058	3,236,617,461	3,426,082,611	3,429,487,263
	分配後 2,869,678,891	3,102,345,058	3,236,617,461	3,426,082,611	(註 2)
股本	60,536,582	66,625,234	69,979,017	73,720,784	74,387,451
資本公積	3,875,900	11,123,890	16,623,429	22,273,461	23,106,7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24,200	80,421,971	94,175,228	89,568,975	74,828,015
	分配後 85,424,200	80,421,971	94,175,228	89,568,975	(註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37,796	1,712,206	3,550	(46,540,123)	(14,285,222)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59,274,478	159,883,301	180,781,224	139,023,097	158,037,038
總額	分配後 159,274,478	159,883,301	180,781,224	139,023,097	(註 2)

註 1：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11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4：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之項目。

(二) 最近 5 年度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註 2)				
	108 年 (重編後) (註 3)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 437,791,245	\$ 412,756,380	\$ 360,771,360	\$ 289,809,583	\$ 259,429,519
營業成本	(412,404,359)	(398,061,363)	(339,702,311)	(281,200,248)	269,504,827
營業費用	(14,931,159)	(14,664,624)	(14,033,152)	(13,234,762)	14,037,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922	173,046	(9,335)	348,152	352,081
稅前損益	10,604,649	203,439	7,026,562	(4,277,275)	(23,760,925)
稅後損益	12,618,324	7,164,524	12,586,300	(4,872,114)	(17,192,701)
其他綜合損益	29,213,662	(7,891,742)	(535,860)	(46,277,812)	34,730,551
每股盈餘	2.16	1.14	1.86	(0.68)	(2.33)

註 1：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稅後每股盈餘 (虧損) 分別為 1.80 元、1.54 元、1.57 元、2.06 元及 (3.86) 元。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之項目。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2)					
		年度 (註 1)	108 年 (重編後) (註 4)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74	95.10	94.71	96.10	95.5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1.40	91.83	91.82	92.42	91.7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8.71	8.21	4.75	5.00	(0.13)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0.80	76.71	60.82	87.10	(2.72)
	淨值比率		5.33	4.96	5.36	3.94	4.47
償債結構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0.90	1.40	2.02	2.66	2.47
	初年度保費比率		92.26	61.95	72.92	101.73	72.37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1.60	112.53	82.45	72.68	94.76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5.34	20.19	22.80	21.25	32.67
	保費收入變動率		3.63	(5.49)	(20.92)	(23.03)	(14.54)
	權益變動率		43.34	0.38	13.07	(23.10)	13.68
	淨利變動率		142.64	(43.22)	75.68	(138.71)	(252.88)
	資金運用比率		100.56	100.20	99.96	99.81	98.87
	繼續率 (十三個月)		97.89	98.47	98.43	97.31	97.17
	繼續率 (二十五個月)		96.32	95.89	97.60	97.36	94.3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6	0.25	0.40	(0.11)	(0.45)
	權益報酬率		9.33	4.49	7.39	(3.05)	(11.58)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32	3.75	3.83	3.28	2.96
	投資報酬率		4.16	3.62	3.71	3.17	2.8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39	0.01	1.95	(1.60)	(9.29)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42	0.05	1.95	(1.47)	(9.14)
	純益率		2.88	1.74	3.49	(1.68)	(6.63)
	每股盈餘 (基本稅後)		2.16	1.14	1.86	(0.68)	(2.33)
	每股盈餘 (稀釋稅後)		2.16	1.14	1.86	(0.68)	(2.3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7.85	7.27	6.99	6.98	7.16

註 1：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稅後每股盈餘 (虧損) 分別為 1.80 元、1.54 元、1.57 元、2.06 元及 (3.86) 元。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5)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6) 繼續率(13 個月、25 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PR_y :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

NB_x :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

BF_{x+y} : A.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

B.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 為 [$NB'_x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月發單在 $x \sim x + y$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frac{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div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frac{(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frac{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frac{稅前純益}{(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 = $\frac{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frac{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frac{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註 4：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之項目。

茲就最近 2 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比率達 20% 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初年度保費比率減少及新契約費用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初年度人壽險部分保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 本年度續年度保費比率及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續期人壽險部分保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幅度較小所致。

(四) 本年度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

(五) 本年度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淨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變動原因請詳「經營結果分析」之說明。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34,585	71,842,078	27,292,507	37.99%
應收款項	34,206,496	27,698,821	6,507,675	23.49%
待出售資產	8,468,595	9,588,103	(1,119,508)	(11.6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291,528,237	3,310,642,083	(19,113,846)	(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80,845	843,259	137,586	16.32%
不動產及設備	28,635,720	28,804,440	(168,720)	(0.59%)
使用權資產	1,902,674	1,974,900	(72,226)	(3.66%)
無形資產	603,908	589,522	14,386	2.44%
其他資產	122,063,241	113,122,502	8,940,739	7.90%
資產總額	3,587,524,301	3,565,105,708	22,418,593	0.63%
應付款項	6,481,229	6,448,977	32,252	0.50%
各項金融負債	38,312,272	58,487,017	(20,174,745)	(34.49%)
租賃負債	8,894,954	9,682,085	(787,131)	(8.13%)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3,290,773,104	3,294,969,526	(4,196,422)	(0.13%)
負債準備	44,888	65,426	(20,538)	(31.39%)
其他負債	84,980,816	56,429,580	28,551,236	50.60%
負債總額	3,429,487,263	3,426,082,611	3,404,652	0.10%
股 本	74,387,451	73,720,784	666,667	0.90%
資本公積	23,106,794	22,273,461	833,333	3.74%
保留盈餘	74,828,015	89,568,975	(14,740,960)	(16.46%)
權益其他項目	(14,285,222)	(46,540,123)	32,254,901	(69.31%)
權益總額	158,037,038	139,023,097	19,013,941	13.68%

茲就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度增加約 27,292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較上年度持有之定期存款增加 39,140 佰萬元、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11,271 佰萬元及活期存款減少 22,771 佰萬元所致。
- (二) 應收款項較上年度增加約 6,508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應收證券交易價款增加所致。
- (三)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年度減少約 20,175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續作之衍生性工具所承作之匯率評價價差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四) 負債準備較上年度減少約 21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 (五) 其他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28,551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較上年度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 13,329 佰萬元、存入保證金增加 8,917 佰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961 佰萬元所致。
- (六)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年度增加約 32,255 佰萬元，主係因本年度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	增 減 變 動 分 析 說 明
營業收入	\$ 259,429,519	\$ 289,809,583	(\$ 30,380,064)	(10.48)	主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262 億元、淨投資利益減少 107 億元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增加 74 億元所致。
營業成本	(269,504,827)	(281,200,248)	11,695,421	(4.16)	
營業費用	(14,037,698)	(13,234,762)	(802,936)	6.07	主係因本年度解約金增加 359 億元、理賠給付增加 39 億元、責任準備淨變動提存減少 219 億元及收回增加 384 億元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增加 74 億元所致。
營業損失	(24,113,006)	(4,625,427)	(19,487,579)	42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081	348,152	3,929	1.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	(23,760,925)	(4,277,275)	(19,483,650)	455.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68,224	(594,839)	7,163,063	(1,204.20)	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損	(\$ 17,192,701)	(\$ 4,872,114)	(\$ 12,320,587)	252.88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伍、簽證會計師資訊

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2 年度	\$ 11,410	\$ 10,647	\$ 22,057	
	游素環	112 年度				

註：審計公費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複核之公費。非審計公費包含給付予簽證會計師執行稅務簽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其他專案等簽證服務及諮詢服務等公費。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43 號

會員姓名：(1) 林旺生
(2) 游素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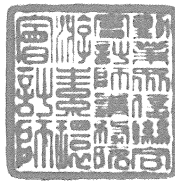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58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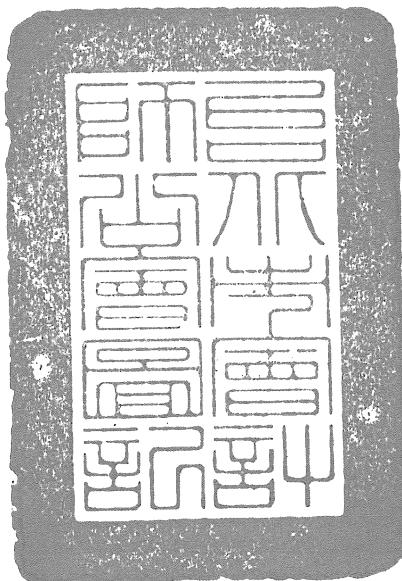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旺 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游 素 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